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精準治療

Precision Treatment



精準檢測

Precision Diagnosis



癌症診療生物技術平台

**Cancer Diagnostic & Treatment
Innotech Platform**

年報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董事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徐海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調任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小林先生(主席)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
劉小林先生
何俊傑博士

合規總監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劉小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妙純女士, HKICPA

授權代表

劉小林先生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王妙純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www.cbshhk.com

股份代號

8037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的回顧

對於所有人而言，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二零二二年為轟動的一年。於該年度，本集團不得不部署其大部分資源，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核酸檢測」)服務，以協助公眾及香港政府打擊猖獗的COVID-19疫情。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的收入一直創下新高。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1,851,532,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年度」)相比有超過1.97倍的顯著增長。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00,957,000港元，按年增長2.08倍，而毛利率為59.46%(二零二一年年度：57.40%)。

儘管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放寬COVID-19檢疫及／或相關限制，但於二零二三年，對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最後需求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隨著社會進入後疫情時代，本集團已參與不同業務多元化及擴張計劃，其中包括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系列與醫學實驗室檢測、保健及癌症治療相關的服務、產品及供應品。透過逐一推出該等與醫學及保健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正尋求在未來幾年內實現業務業績的進一步突破。

讓我們在下文回顧在二零二二年度達到的主要里程碑。

深耕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市場

第五波COVID-19疫情為香港帶來混亂及封城。於二零二二年度，COVID-19 RT-PCR檢測服務的需求突然增加。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獲得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COVID-19 RT-PCR檢測服務的合約，隨後在深圳灣、港珠澳大橋及香園圍的邊界控制點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華昇診斷中心成為承包商之一，在香港不同地點的社區檢測中心或站點提供核酸檢測服務。

華昇診斷中心的核酸檢測服務亦擴展到公營及私營企業，其亦支持並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合作，為社區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進入後疫情時代，華昇診斷中心更加關注核酸檢測服務的自費用戶，並將探索與公共醫療以及其他疾病預防及控制服務相關的其他商機。

主席報告書

與COVID-19第五波爆發直接相關，華昇診斷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年度累計完成超過10,000,000個樣本的COVID-19核酸檢測，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3,600,000個樣本相比，數量增長超過1.83倍。

憑藉準確的檢測能力、優秀的企業管理及突出的社會貢獻，華昇診斷中心榮幸地獲得由CorpHub主辦的「香港最優秀企業大獎2022」。

推出更多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

依循本集團擴大診斷服務範圍以提高後疫情時代的競爭力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疫苗接種前的健康檢查服務以及例如子宮頸細胞(超薄塗片)篩查、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及cPass™ COVID-19病毒中和抗體檢測等新服務。

華昇診斷中心明白定期檢查及癌症篩查對保障公眾健康非常重要，此乃由於早期診斷可以使患者得到早期治療，從而提高患者的存活率，於二零二二年年度，其與若干合作夥伴推出糞便大腸癌基因測試資助及支持，為香港市民提供免費的大腸癌篩查；以及與香港本地醫學群組推出健康惠港Colotect大腸健康檢查計劃，為50至75歲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大腸癌篩查測試服務。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與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該藍圖**」)。根據該藍圖，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中心**」，各為一個「**地區康健中心**」)已經成立，作為協調香港居民基層健康服務的樞紐。獲委任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商將與私營醫療機構合作，推廣「全民家庭醫生」的概念，並與不同醫療專業人士合作，在社區提供全面、可持續及以人為本的基層健康服務。這一理念符合華昇診斷中心的使命及商業模式，即通過與地區康健中心營運商建立合作，將其高流量健康篩查服務擴展到香港社區。

截至本報告日期，華昇診斷中心與地區康健中心的相關營運商訂立六份服務協議，為診斷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糖尿病、高血壓、HPV、大腸癌及心血管疾病)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我們的精準診斷測試服務提升至一個新的水平，以實現更精準的治療，我們在美國Pillar Biosciences, Inc. (「**Pillar**」)的支持及合作下，在香港科技園建立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該實驗室由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擁有，而該公司由本集團及Pillar於二零一九年成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亞洲分子診斷在香港推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批准的OncoReveal Dx下一代測序(「**下一代測序**」)(NGS)的肺癌及大腸癌伴隨診斷(「**伴隨診斷**」)(CDx)測試。於二零二二年年度，亞洲分子診斷共進行15項基於下一代測序的肺癌及大腸癌伴隨診斷作檢核及推廣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亞洲分子診斷獲得美國病理學家學會(「**美國病理學家學會**」)(CAP)認證。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符合美國病理學家學會實驗室認證計劃標準，執行服務包括普通實驗室測試服務、分子腫瘤學(實體腫瘤)服務及基於分子的COVID-19測試服務。該認證的有效期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止期間。

主席報告書

進行第一個獲批准的研究性新細胞治療藥的一期臨床試驗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研究性新藥」)(IND)開展一期臨床試驗(「試驗」)之批准通知書。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LY007細胞注射液試驗開展，並分別在上海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及江蘇省立醫院召開試驗啟動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瑞金醫院承擔首例加入試驗的患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第一位患者的細胞輸液治療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共有四位患者的細胞輸液治療完成。該試驗的共同主要研究人員正在研究收集的數據，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之前完成該試驗。

保健品的商業化及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與一家日本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特許及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該產品為「用於靜脈(IV)輸液的NMN粉末」(「NMN產品」)。NMN(煙醯胺單核苷酸)是人體固有的分子，已被發現可抑制有關年齡的體重增加，並可增強能量代謝及體力活動。根據該分銷協議，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獲授予在香港(隨後擴展到中國澳門、台灣、海南省及廣東省、迪拜、印尼、南非、瑞士、泰國、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分銷NMN產品的獨家權利，以便向醫院、診所、藥店及合資格批發商銷售及分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領域藥業有限公司(「金領域藥業」)獲得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授權，與指定代理商訂立分銷及代理協議，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分銷NMN產品。NMN產品已相應地通過指定代理商的網絡開始在授權地區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與「智精」(「智精」)產品的日本製造商訂立購買協議，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營銷及分銷上述產品。智精是一種抗衰老保健品，其能誘導高水平產生肝細胞生長因子，肝細胞生長因子是一種有效的有絲分裂原，在組織保護及再生中起作用。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及金領域藥業計劃透過電子渠道向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銷售及分銷智精。

主席報告書

海南採用硼中子俘獲治療技術的癌症治療中心項目之建設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香港)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鵬博香港」)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已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先行區」)管理局(「管理局」)就於博鰲樂城先行區投資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簽訂入園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鵬博海南競得位於博鰲樂城先行區的一塊國有建設用地(「硼中子俘獲治療建設用地」)的使用權，面積約為6,171平方米。硼中子俘獲治療建設用地用於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及營運。鵬博海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與合資格的自然資源及規劃局簽訂一份轉讓協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轉讓協議」)，獲得硼中子俘獲治療建設用地的使用權，期限為50年。隨後，鵬博海南與管理局簽訂一份產業項目發展和用地准入協議，規定硼中子俘獲治療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登記、規劃及建設的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鵬博海南日本有關訂約方簽訂一系列協議，採購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品及相關安裝調試服務，以建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硼中子俘獲治療建設用地的建設工程啟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及鵬博海南日本供應商簽訂購買初始更換零部件及備用零部件的銷售合約以及維護服務合約。預計硼中子俘獲治療建設用地的建設及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裝修，以及其後安裝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及試運行，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預期硼中子俘獲治療項目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債權融資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度，由於COVID-19第五波引起對核酸檢測服務的巨大需求，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創下新高。隨著疫情平息及世界各國政府逐步放寬檢疫措施，本集團已努力在後疫情時代努力專注恢復非COVID-19醫療診斷及治療業務。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我們在醫療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的競爭優勢。免疫細胞治療的研發已取得重大進展，而研究性新藥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正在適當進行。於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本集團有望將該等精準治療技術投入臨床使用，特別是用於血液或實體腫瘤的治療。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欲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信任及支持本集團表示衷心感謝及感激，亦同時答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與貢獻。

劉小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51,5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約623,761,000港元增加約1.97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出現，且變異株不時引致新一波疫情爆發，因此，對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核酸檢測」））之需求維持於高水平。推出規例（尤其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定高風險或高暴露群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為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帶來支持。此外，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制訂之安排下，本集團為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或澳門前，在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客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之其中一個指定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個承包商，在香港不同地點的社區檢測中心或檢測站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此外，(i)對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以及COVID-19檢測服務之龐大需求；及(ii)由於邊境限制放寬，以致跨境或海外旅客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度之收入大幅增加。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該分部的服務乃透過在香港設立的四個醫學實驗室及三個健康檢查中心提供。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年度約607,77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度約1,619,568,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一年年度增加1.66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爆發之COVID-19第五波疫情中，本集團繼續為來自私家診所、公司及政府辦公室之客戶及個人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以把握對服務飆升的需求。此外，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制訂之安排下，本集團為旅客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或澳門前，在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旅客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之其中一個指定服務供應商，並由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在不同地點的社區檢測中心或檢測站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該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對COVID-19相關實驗室檢測服務之需求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研究性新藥」)(IND)開展一期臨床試驗(「試驗」)的申請之批准通知書。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為一種帶有上海隆耀專利的新穎結構設計的研究性新藥，其獨立內置OX40共刺激因子，以加強激活自然T細胞。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和江蘇省人民醫院(「江蘇醫院」)召開啟動會。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瑞金醫院入組第一例病例，而該名受試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成功接受CAR-T細胞的回輸。試驗首組四名病人已經完成接受細胞的回輸。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度，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年度約10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度之217,179,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一年年度增加2,028.71倍。數字大幅攀升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度COVID-19第五波疫情嚴重，導致市場對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之龐大需求所致。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度，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有所下降。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年度約7,922,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度約6,93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年度下降12.48%。其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於COVID-19第五波疫情時，對中國大陸客戶到訪香港施加嚴格的旅遊限制的影響所致。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經為本地診所及其他公司客戶提供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年度約6,71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度約7,817,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一年年度增加16.46%，主要原因為對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將7,98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至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度，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1,2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買賣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度，由於出售若干有價股份以及投資組合出現公平值變動，該業務分部錄得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2,7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收益淨額489,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00,957,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約358,020,000港元增加約742,937,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二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9.46%，較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毛利率約57.40%輕微上升約2.06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穩定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7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11,7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有關開支增加約2,002,000港元或17.08%。出現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度就推廣銷售保健相關產品採取了更進取的策略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二年度，行政開支約241,156,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一年年度約157,081,000港元，同比增加約84,075,000港元或53.5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所致：(i)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擴充，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67,381,000港元；及(ii)由於企業活動，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700,000港元以及產生上市費用約8,73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3,4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6,543,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可轉換債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已隨著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而下降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58,0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19,38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度，溢利淨額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由於香港出現COVID-19第五波疫情，以致對COVID-19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及COVID-19檢測服務出現龐大需求；及(ii)由於邊境限制放寬，以致跨境或海外旅客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達成有關收購上海隆耀及富石之目標／利潤保證

收購上海隆耀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上海隆耀之67%股本權益)內所披露,本公司可作為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合計額外獎勵股份**」)發行最多58,2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賣方**」)及兩名上海隆耀核心成員(「**成員**」),惟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其中一個業績目標為上海隆耀之經審核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而其經審核年度淨利潤(可予調整)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上海隆耀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報告,上海隆耀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收入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無;及虧損淨額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22,1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3,100,000元。因此,有關短欠之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均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因此,有關收取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之權利已經失效,而不會作為合計額外獎勵股份發行任何新股份予該等賣方及該等成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富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本集團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之51%股本權益的代價總額為12,240,000港元,其中6,120,000港元須作為第二批代價(「**第二批代價**」)支付。就此而言,富石於(a)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c)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累計溢利(「**實際累計溢利**」)應不少於9,000,000港元。倘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的實際累計溢利為正數但低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字予以調整:

實際累計溢利乘以6,120,000港元除以9,000,000港元。

倘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則第二批代價將為零。

富石之實際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a)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451,000港元;(b)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69,000港元及77,000港元;及(c)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197,000港元。因此,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而第二批代價為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B條作出之披露

有關上述段落,董事會認為,就(i)收購上海隆耀;及(ii)收購富石(統稱為「**收購事項**」)而言,並無達成目標／利潤保證義務。

就未達成有可為該等收購事項之目標／利潤保證義務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GEM上市規則第19.36B(2)(c)條所述的選擇權或其他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附屬公司與產業投資者簽訂股權投資條款清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隆耀與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向上海隆耀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雙方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修訂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將有關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並明文指明供應COVID-19快速抗原檢測套裝將會涵蓋於協議範圍以內。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正式簽訂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項目博鰲先行區入園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香港)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已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就於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先行區」)投資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簽訂入園投資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香港一家領先的醫療集團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華昇診斷中心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股份代號：3886)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e Metro Limited(「SML」)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及SML須分別認購香港醫學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51股及48股股份(「合營股份」)，於緊接簽署合營協議前，合營公司為SM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協議完成後，華昇診斷中心及SML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股權。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合營公司之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醫學實驗室。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一家領先的醫藥集團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3））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尋求本公司已開展的項目上進行一項或多項以股權為基礎的投資戰略合作，其中包括石藥集團擬對本公司進行10%至20%股權之直接股權投資。意向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雙方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延長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交出現有可轉換債券並註銷，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人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該建議修訂」）。該建議修訂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2%。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之認購總額之一半款項（即5,000,000美元）及由認購人透過交出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予本公司以供註銷之方式支付，其餘認購金額5,000,000美元（扣除本公司所承擔之開支後）已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及4,944,000美元（相當於約38,46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用於投資硼中子俘獲治療項目；及(ii)其餘結餘1,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5,124,000港元）為研發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二零二二年總轉介服務協議之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彼等亦訂立轉介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並提供若干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華昇診斷中心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博鰲先行區國有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鵬博海南已與瓊海市土地儲備整理交易中心簽署《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確認鵬博海南已成功競得一幅位於博鰲先行區面積為6,171.03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地塊編號：LC07-18-01-03）為期50年的使用權，用於建設及運營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鵬博海南與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住友」）訂立銷售合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服務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將會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及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建議供應」），以及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安裝及調試接受住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建議提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附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期限，自附錄之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至(i)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建議供應及建議提供均達成最終合約並簽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初步銷售合約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502,000港元），鵬博海南亦同意採購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代價為360,6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919,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明珠集團

考慮到明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明珠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明珠集團將可讓本公司騰出投放於該項業務的資源，並將有關資源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更高之其他現有業務，以儘量提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利益。出售明珠集團之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所載披露。

(b) 出售朝正集團

考慮到朝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朝正集團」)近年均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朝正集團將可讓本公司節省行政成本。出售朝正集團之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所載披露。

可能轉板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宣佈，本公司宣佈，其已經委任專業人士評估將本公司之證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可能性。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公司受託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購買總計2,32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代價約為2,985,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最多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在過去三年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我們在香港實驗室的員工一直全力投入COVID-19檢測業務。我們已經為香港政府、社區、居民及旅客提供超過15,000,000次核酸檢測。此外，我們大力支持香港政府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邊境管制站為旅客提供核酸檢測服務。在香港政府抗擊疫症大流行以致解除檢疫措施的幫助下，香港的社會生活及經濟已經進入全面恢復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於疫情後時代為我們的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建立堅實基礎，我們已經透過繼續加強與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協作，為地區康健中心的會員提供健康檢查及實驗室檢測服務，從而將其高通量健康篩查服務擴展到香港社區。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表之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現已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協調香港居民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樞紐，彼等將會與私營醫療健康界別合作推廣「一人一家庭醫生」的概念，並與不同醫療健康專業人士協作，在社區提供全面、可持續及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到目前為止，已撥款合共19億港元用於發展地區康健中心計劃，預期此後將會定期批出更多政府資助，以支持未來各有關獲授權營運者營運地區康健中心。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我們已經與相關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訂立六項服務協議。

由於在COVID-19後，大眾對健康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人口老化趨勢加劇，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壽保險單的數目上升，預期對香港健康檢查及相關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為把握此機遇，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不同的醫療平台、保險公司及公司實體合作，推廣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大到大灣區。與此同時，我們已繼續加強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應付預期中的需求。例如，我們已經推出若干新測試，例如HPV（人類乳頭瘤病毒，一種可引致組織異常生長（例如疣）及細胞其他變化的病毒）DNA測試、結腸直腸癌DNA測試及cPass™測試（中和抗體篩查）等。另一方面，我們將會尋求與香港政府、醫學專家、非牟利組織及其他機構合作，以實現迅速進入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及人類乳頭瘤病毒DNA測試市場。

我們位於香港科技園的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已經由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提供基於下一代測序（「**NGS**」）的癌症伴隨診斷測試。我們目前正在尋求與合約研究組織、本地醫院、醫療中心、本地臨床實驗室及保險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以分發試劑及下一代測序測試服務。此外，我們將會致力與醫院及外科醫生協作為下一步的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測試產品驗證做準備，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合作開發及驗證具需求的測試項目，擴大醫院測試的服務範圍，以及在香港成立個人基因數據庫，真正實行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個人化精準健康及精準醫療。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的銷售，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已經成為一種日本製造的煙酰胺單核苷酸（「**NMN**」）粉末的分銷商。NMN為人體固有分子，已發現其可抑制與年齡相關的體重增加，以及提升能量代謝及身體活動。作為本集團分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委任次分銷商，以協助我們擴展至不同市場。此外，我們已經成為日本健康產品「智精」的分銷商，其為我們打算透過電子渠道分銷的抗衰老產品。上述安排與我們為香港及中國社區提供優質保健品及健康相關產品的使命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在過去三年的疫情中，我們並無停止開發抗腫瘤細胞治療產品，旗下CAR-T藥物的臨床試驗一直在按計劃進行中。第一個以CD20為靶點的研究性新藥（即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展開。試驗首組三名病人已經完成接受細胞的回輸，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將可有足夠病人入組參加試驗。

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經訂立協議，向住友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物及相關服務。我們擬成為首個在大中華地區為患者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的服務提供商，目標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為晚期癌症患者引進及加強該先進腫瘤放射治療。

我們在博鰲先行區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已經取得進展。預期主體建設工程及內部裝修將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完成。博鰲先行區管理局亦已經給予鵬博海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及裝修，以及其後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安裝及試運行，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豐富旗下的診斷及健康檢查業務。我們將會努力加快試驗以及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並將會利用生物醫學研究及技術的最新進展，為精準診斷及治療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繼續站在生物醫學領域的前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7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554,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7,78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度用作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以及就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為10,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約為7,108,000美元（相等於約55,7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5,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約為4,987,000美元（相等於約38,651,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其按8.25%（二零二一年：8.5%）之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5,64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17,3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200,000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0%）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二二年度內發行可轉換債券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70,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782,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643,9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88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3.7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8%）。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61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富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作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富石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資本及淨資產之規定。富石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5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股本。富石透過經常留意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以監察其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之情況，以確保兩者均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即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富石已經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323,115港元（二零二一年：96,323,115港元），分為963,231,150股（二零二一年：963,231,1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予認購人，有關發行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投資硼中子俘獲治療項目	23,340 (相等於約 3,000,000美元)	無	23,340 (相等於約 3,000,000美元)
研發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15,124 (相等於約 1,944,000美元)	無	15,124 (相等於約 1,944,000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82,9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21,000港元），包括一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一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主要包括約69,270,000港元於Pillar Biosciences, Inc.（「Pillar」）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之4.71%）以及13,672,000港元於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堃博」）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之0.93%）。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持有有關Pillar及堃博之投資作長遠投資，以創造協同效應及長遠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於Pillar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illar約3.11%（二零二一年：3.48%）股本權益或1,638,216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其公平值為69,270,000港元（相等於8,88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67,940,000港元（相等於8,714,000美元）），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4,999,999美元（相等於39,208,000港元）。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根據Pillar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1,2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於Pillar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1,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公平值收益約20,934,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Pillar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作為本集團與Pillar策略合作的一部分，有關雙方已經在香港成立公司，即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亞洲分子診斷已經在香港科技園設立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並由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在香港提供下一代測序精準癌症診斷服務。本集團相信，於Pillar之投資將會與本集團之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ii) 於堃博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堃博約1.13%（二零二一年：1.25%）股本權益或5,970,160股堃博股份，其公平值約為13,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081,000港元），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5,000,001.54美元（相等於39,282,000港元）。堃博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以及醫療儀器及消耗品製造及產業化的公司。根據堃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6,06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於堃博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9,3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6,829,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堃博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於堃博之投資讓本集團可有策略地配置精準診斷，並進軍精準治療行業。除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外，本集團亦將會探索與堃博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總額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成立合營企業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質押資產

已質押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董事將會繼續依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大而穩健的流動性，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為業務把握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0名(二零二一年：211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二零二二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66,7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99,354,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包括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內部培訓，以及由第三方組織之付費外部培訓)、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3,2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2,089,000港元)。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52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的合夥人。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學校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以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劉先生為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基金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詢先生（「何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何先生獲委任為國家藥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其為深圳市科技專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其為深圳市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協會之創會會長。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未名新鵬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江蘇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其擔任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匯富未名千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決委委員及投資顧問，其主要業務為信託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何先生為深圳市衛光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880.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藥物工程師，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生物化學工程師。

黃嵩先生（「黃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生物文庫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研究管理及行政。黃先生曾發表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西南生物醫學研究所頒授綜合生物博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

徐海音女士(又名徐海瑛女士,前稱:徐海英女士)(「徐女士」),5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曾為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之總經理,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64),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彼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曾工作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

徐女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鄢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鄢先生擁有逾18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鄢先生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鄢先生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鄢先生為崇義章源錫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之副經理及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鄢先生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鄢先生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座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鄢先生為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鄢先生為深圳市士辰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鄢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鄢先生為伊戈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鄢先生亦為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召集人。

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江西省商業學校完成財務會計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西南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何博士加入洛杉磯心臟病學協會醫療集團(一所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的大型私營心臟病聯合診所)擔任持牌醫生,任職於臨床醫學及心臟病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家公司獲准成為Los Angeles Cardiology Associates Medical Group之合伙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該集團成為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的一部分,而何博士目前為醫學臨床助理教授,以及在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心臟電生理學主任。在彼之職業生涯中,何博士於美國南加州許多不同醫院享有醫務人員特權,包括西達賽奈醫療中心及好撒瑪利亞醫院。

董事履歷詳情

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學院化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何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內科醫學、心血管病及臨床心臟電生理學文憑。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此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彼現為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錢先生亦為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錢先生亦為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93)。

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資料
徐海音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劉小林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總監，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Wang Zheng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合規總監、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的代理，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在本公司股份中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變動以及本年度董事薪酬，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購股權計劃」及「董事福利及利益」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二年年，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年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徐海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附註：Wang Zheng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董事在不同專業不同領域的技巧與經驗的混合以提供獨立意見及推動策略計劃。

Wang Zheng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其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應當承擔領導責任並管理本集團，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i)監控及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ii)評估財務表現；(iii)尋找及評估任何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及(iv)批准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包括設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指導方向以期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有關履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委託確保管理層仍然勝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23頁上文「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19/19	不適用	2/2	2/2	1/1
何詢先生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嵩先生		1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海音女士	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Wang Zheng先生	2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19/19	5/5	2/2	2/2	1/1
何俊傑博士		19/19	4/5	2/2	2/2	1/1
錢紅驥先生		19/19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徐海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2. Wang Zheng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及舉行後分別收到詳細之議程和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於諮詢本公司合規總監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指定為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經建立以下機制，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內所載規定進行評估。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可能會損害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改變。

提名及委任

- 在提名董事會成員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結構

- 檢討董事會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視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內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操守準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成員）組成。二零二二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事宜）以下各項：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及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和其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何俊傑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事宜)以下各項：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檢討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董事的個人表現；
- (c) 因應本公司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人表現而檢討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
- (d) 審閱及批准各董事的委任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指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事宜。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薪酬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祥先生及何俊傑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之臨時空缺時，會在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需要下，作出領導及就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評估及遴選董事職位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之董事提名及委任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教育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之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元素等。倘若提名過程中產生一名或以上的合適人選，則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以及每名人選的諮詢人檢查資料（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在董事提名人選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委任合適人選。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合適人選。

倘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中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之提名及委任準則，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事宜）以下各項：

- (a) 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或地區背景），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誠信聲譽、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a) 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 (b) 審視及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審閱各董事的委任函並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批准。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後一直有在執行該政策。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經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肯定並擁抱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視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需元素。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人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會基於用人唯才，候選人會根據客觀準則考慮，當中妥為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董事會男女董事均有，並具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工商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醫療、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之教育背景從生物化學、化學工程及醫學到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其畢業於中國、澳門、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院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是否持續有效，包括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1名女董事及6名男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將會繼續計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女性及男性僱員的數目以及有關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口分佈，敬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55頁。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的女男比例為1.16:1，在中國的女男比例為0.76:1。包括中國及香港在內的整體女男性別比例為1.10:1。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二二年度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會繼續評估其性別多元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劉小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職務及職責現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乃由董事會委任，並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王妙純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認證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王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培訓董事之工作持續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每名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及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彼等合規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下列由本公司付費的培訓活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研討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	√
何詢先生	√	√
黃嵩先生	√	√
徐海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x	√
非執行董事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	√
何俊傑博士	√	√
錢紅驥先生	√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載入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9至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並負責每年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COSO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有關本公司舉報及反貪污措施之詳情，敬請參閱第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反貪污」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5條之規定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原因為成本考慮以及所認為現有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本集團已經採納每年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就其內部監控過程作出報告之慣例。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其有由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譬如執業會計師）組成之團隊），為本集團進行週年內部審核，包括通過進行會談、走查及測試營運有效性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流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檢討基於營運及監控之風險評估而有系統地完成，並涵蓋檢討二零二二年度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週期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職能週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獨立專業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彼等屬充足及足夠。此外，本集團內部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故雙方皆知悉或會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由獨立專業公司出具的二零二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列出於二零二二年度就有關週期及程序中所識別到的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檢討期間並無識別到重大漏弊，而改善之處（如有）已被識別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二零二二年度內均有效且足夠。

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以及本集團所採取之跟進行動已經就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週年檢討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該等檢討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1,100,000港元），就非審核服務（包括擔任主要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建議轉往主板上市及盡職調查）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約為2,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零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其他修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鼓勵股東參與，與並促進與本公司股東的雙向溝通。

本公司透過其企業通訊，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並持續以印刷方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閱覽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平台，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大好機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鼓勵股東參與。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經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供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以及讓本公司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

此外，有直接渠道讓股東將查詢送交董事會，以及提出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東權利」一節。

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並將會繼續不時評估及修訂其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應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

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存放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從而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有關會議須在有關請求書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而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董事。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透過提供股息允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建議及宣佈派發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儲備狀況；
- (v)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
- (vi) 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及外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可於相關時間採納適當變動。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範圍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保護環境，肩負社會責任及奉行最嚴格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內所載之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下稱「**ESG報告**」），涵蓋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把ESG概念推廣至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於我們日常運作中實踐有關概念的措施，以及披露成果作為對二零二二年年度的全年總結。我們的管理層亦擬藉著本報告，提供本集團在管理ESG相關事宜的策略、推動全集團響應ESG措施及向持份者傳達我們ESG績效方面的概覽。在今年的ESG報告中，本集團依舊將往年的環境績效數據一同披露，以便更有效地說明我們在ESG表現方面的趨勢。同樣地，本年度的碳排放報告繼續披露了與棄置廢紙、處理食水時耗用電力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有關的碳排放。除另有說明者外，用於量化上述衡量標準的方法與本集團在以往報告內所使用者互相一致，以便比較表現。

於本報告內所載的內容讓不同持份者（包括管理層）檢討及微調本集團的ESG政策，從而在未來數年取得更佳的ESG成果。

範圍及匯報期

本報告之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擁有財務控制的核心業務單位，包括香港總辦事處，以及在香港及上海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即上海隆耀）。本報告之界線及範圍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的匯報期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年度」）。

量化

本ESG報告包含有關報告排放／能源消耗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的資料（如適用）。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內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去年相同，以便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董事會透過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監督其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管理層提供領導及方向。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協助實施相關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效能。董事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董事會定期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並實施合適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相信，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的持續可持續性及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以及平衡持份者的利益。

ESG課題的管理

為了就ESG相關課題的妥善管理方法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清晰指導，本集團已經制定ESG政策，其載列本集團採納的原則，以對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會作出積極貢獻的方式經營。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亦鼓勵分包商等外部持份者遵循政策，以展示行業最佳做法。

本集團的ESG政策詳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主要責任，以及承諾應對個別持份者群體的需要，例如外部持份者、僱員及社區。

ESG政策用作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評估其ESG表現的框架，其過程包括(i)使用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表現監察，以評估本集團業務影響的環境表現；及(ii)進行持份者參與，收集反饋意見，以確定ESG相關議題重要性的優先次序，從而幫助本集團持續改善ESG表現。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造福僱員及貢獻社區。

為確保本集團能充分地處理有關其營運的各ESG範疇，我們向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作出了有關其潛在影響的諮詢。本集團明白與不同背景的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納入為諮詢目標的人士覆蓋甚廣。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各持份者所採用的眾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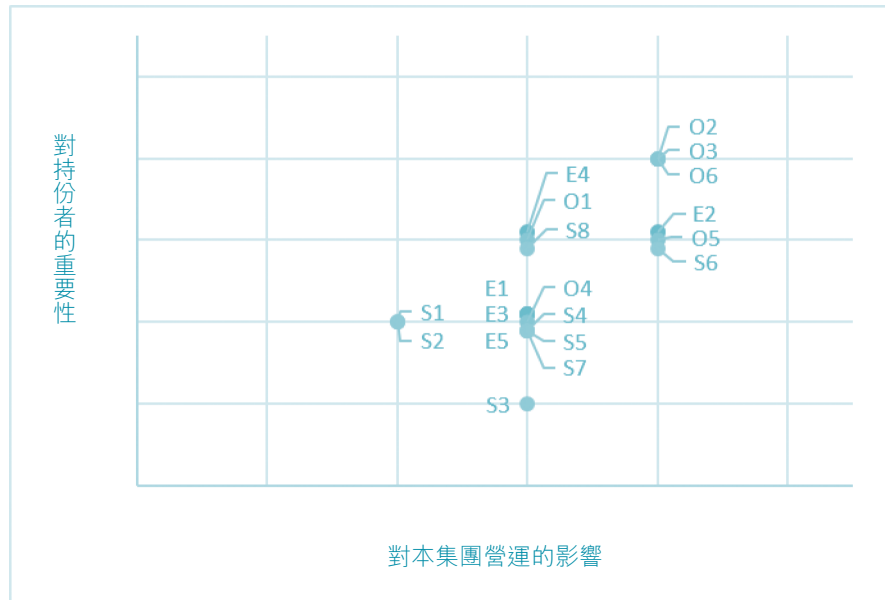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種類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表現審視及面談 內部公告及刊物 意見箱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及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客戶權益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客戶通過表格、電郵及熱線作出意見反饋
外部持份者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的採購程序 貨品質量 準時就所供應貨品／服務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參觀 供應商意見反饋表格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進行監督 向監管機構作出的例行報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保護當地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資助及慈善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對各項ESG課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例如客戶、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及政府)的關注事項及權益。有關評估的結果列示於以下所示的重要性矩陣：



圖例		
E1 能源管理	O1 客戶滿意度	S1 反歧視
E2 環境合規	O2 產品質量管理	S2 童工與強制勞工管理
E3 溫室氣體管理	O3 產品銷售及標籤	S3 社區關係
E4 廢棄物管理	O4 原材料管理	S4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E5 廢水管理	O5 供應商管理	S5 僱員溝通
	O6 反貪污	S6 職業安全及健康
		S7 人才管理
		S8 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包括員工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客戶服務渠道等)與其持份者保持開放及透明的對話。本集團已經就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期望取得更好了解，從而使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更為協調。

透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在其商業實務及可持續發展之間保持平衡，同時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會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在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並擴大持份者參與，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加強重大性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況

於二零二二年年，本公司已經在其業務活動中遵守以下非盡列的規則及規例：

環境

於二零二二年年，本公司已經遵守以下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規則及規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

社會及就業

於二零二二年年，本公司已經遵守以下(i)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ii)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及(iii)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規則及規例：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產品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年，本公司已經遵守以下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規則及規例，其乃有關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
-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359A章)
-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359H章)
-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
-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香港法例第303A章)
-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香港法例第303B章)
-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以下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規則及規例：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環境

影響意識

本集團明白在我們的營運中具有強烈的環境影響意識的重要。作為一家專注於提供精準診斷及細胞治療的公司，我們明白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努力透過在研發、醫學測試及癌症精準診斷業務中實施可持續做法，將我們的環境足跡降到最低。其包括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以及管理我們的用水。此外，我們的目標為向對環境負責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設備，並鼓勵我們的僱員在工作及個人生活中採取生態友好的做法。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為後代保護環境盡一份力。

本集團明白，董事會在領導我們的ESG工作及推動影響意識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我們明白，ESG考慮對於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乃屬必需，我們正在設立一個專門的ESG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進展，並制訂策略，幫助我們實現ESG目標。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積極與持份者接觸，以了解其關切，並將反饋意見納入我們的ESG計劃。我們相信，強大的董事會領導為在整個組織內促進ESG意識以及激勵其他人對該等關鍵事宜採取行動的關鍵。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了解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並致力儘量減低影響。在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收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的同時，本集團制訂了多套環境政策，以確保符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政策亦訂定方向，以及為我們僱員因應各業務不同的活動對環境構成的環境影響提供最佳的管理指引。我們的環境政策的主要特點包括：

- 監察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標準及規例；
- 養成員工的環保文化；
- 透過於節約營運資源以提高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
- 尋求持續改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效益；及
- 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所列的最佳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地區覆蓋，我們必須確定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盡可能將此等影響減至最低。於營運過程中，我們亦於集團內部推廣了有關環保意識的計劃。我們鼓勵客戶與我們攜手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

氣候相關議題

本集團定期審視監管及行業趨勢，以識別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因素。其包括監察有關環境表現、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的新政策。此外，我們亦監察行業同儕普遍採用的趨勢及策略，以確保本集團在制訂氣候管理策略時對最佳做法保持警覺。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性風險將不會對旗下的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在減少溫室氣體的全球趨勢下，預計過渡到更清潔的電力及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將會導致若干經營成本（例如電費）在未來年度上升。為減輕該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策略及目標，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印，其將會在報告以下章節詳細闡述。本集團將會對有關議題保持警惕，並在隨後的報告內載入任何新的觀察。

資源使用

作為一家重視環保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宣揚「綠色辦公室」及精明消耗天然資源的文化，並著眼於節約能源及用紙。

年內，我們成功落實多項措施，如於辦公室採納能源節約及效益政策及常規，以及在我們的營運中採用環保技術，詳情如下：

能源節約措施：

- 我們採購能源設備時，會以「能源效益標籤」作為其中一項挑選標準，並盡可能選用附有該標籤的能源設備；
- 實行良好工作環境常規，例如鼓勵將空調系統調校至攝氏25.5度來營造舒適兼具能源效益的工作環境；及
- 於工作場所內的實踐節約能源常規，例如實行將閒置的電子設備關掉或設置為省電模式。

節約用紙措施

- 我們於辦公室推廣使用電子文件平台（即電郵）以減少廢棄紙張；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發送營銷材料（如賀卡）；及
- 鼓勵善用紙張，如在適當情況下雙面打印或複印。

節水政策

儘管水的消耗對本集團的經運並不重大，而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然而，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營運中小心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

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來自人類活動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懸浮顆粒(「 RSP 」，或稱為顆粒物「 PM 」)。這些大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包括汽車、船、發電廠及當地工業商業活動排放。本集團的營運中需要使用私家車運作及耗用煤氣，因此本集團已識別及評估相關氣體排放。氣體排放乃根據有關化石燃料消耗及汽車使用的統計數據進行評估。於匯報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氣體排放量包括氮氧化物0.8千克、硫氧化物0.01千克及顆粒物0.06千克(二零二一年分別為7.5千克、0.20千克及0.55千克)。空氣排放根據匯報期內消耗化石燃料的數量，使用聯交所出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所提供的排放係數計算。空氣排放減少主要乃由於匯報期內化石燃料消耗減少。

除上述排放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燃燒工序、工業或重型運輸活動，而可能導致其他直接大氣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明白，溫室氣體排放是衡量環境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減少與營運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我們的長期目標之一。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電力消耗。

本集團通過使用有關電力及化石燃料消耗的數據以估計其於報告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將能源消耗數字轉換為相等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時會使用從公用設施發票獲得的排放因子以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參考資料(包括電力及汽油消耗數據以及相關碳排放因子)。除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外，應注意，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亦考慮其他排放物(包括甲烷(CH_4)及氧化亞氮(N_2O))(其影響以二氧化碳當量(CO_2e)列示)對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影響，以釐定本集團營運對全球暖化的累計影響。

在匯報期內，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估計為11,040噸二氧化碳當量。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需求增加，在匯報期內，業務活動大幅增加，並使用額外設備。此舉導致更高的電力消耗及更高的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

除燃料及電力消耗的範圍1及2排放外，本集團亦收集了來自範圍3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這包括有關紙張處置、飲用水處理及航空商務差旅的排放。隨著有更多數據，本集團擬逐步提升範圍3排放的涵蓋內容。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業務包括一處實驗室檢測設施及一處醫療產品包裝線，其經營活動無可避免會產生醫療廢棄物。我們已制訂廢棄物管理政策，為妥善處理及管理所產生的醫療廢棄物提供指引，並確保我們符合《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法律規定。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行業特有的醫療廢棄物事宜，並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對此實施管理。另外我們已制定醫療廢棄物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置此類醫療廢棄物。

此外，本集團已經成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以確保實驗室的運作符合安全程序。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管理醫療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將醫療廢棄物與其他廢棄物分開，防止醫療廢棄物進入及污染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鏈
- 妥善包裝及標明醫療廢棄物以便識別，包括有關產生源頭的資料，以確保妥善處理
- 為醫療廢棄物提供安全可靠的臨時存儲區域
- 由持牌醫療廢棄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置
- 保存有關記錄
- 有關處理醫療廢棄物的員工安全培訓

我們利用防漏容器盛載實驗室廢棄物，確保不受潮及防止容器於正常處理下撕裂或破裂。為免溢漏，容器只會填充至顯示為最大容量之70%及80%的警告線以下，然後進行密封。等待處理的容器會存放於處所內通風良好及只供儲存醫療廢棄物的地方。

就處理醫療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已委聘醫療廢棄物承包商依法安全地收集並處置醫療廢棄物。總括而言，經審慎調查後，本集團並無有關有害廢棄物及其處理程序的違規活動。

本集團肯定其過往連續多年來的成就，並尋求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方面保持零違規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至於無害廢棄物，我們與僱員保持緊密合作以促進減廢。我們的工作場所鼓勵對廢紙進行回收及再用等措施。此外，本集團自發進一步推行無紙化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工作及進行溝通時盡量使用電郵及電子格式文件代替印本。於匯報期內，本集團的耗紙總量約為1.8公噸。

廢棄物	年度產生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有害廢棄物	105.7公噸	5.8公噸
無害廢棄物	10,141.2公噸	10.4公噸
廢水	7,374立方米	3,370立方米

於本報告期內，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過程乃由獲授權的廢物處理方處理，並遵從監管規定進行。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及污水產生量大幅增加與旗下實驗室業務營運增加有關，部分與COVID-19疫情有關。

在本匯報期內，由於與旗下海南經營業務相關的建設活動，產生的廢水有所增加。

基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性質，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為指導旗下僱員實現減廢，邁向更清潔及更綠色的環境，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制訂一套5年環境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檢討目標的進展，尤其是在中國及香港的核心業務。

	能源消耗	在5年內減少3%
	溫室氣體排放	在5年內減少3%
	氣體排放	在5年內減少1%
	廢棄物的產生	在5年內減少3%
	辦公室用紙	在5年內減少3%

由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務規模及相關環保表現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有很大不同，本集團將考慮重新釐定其環保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更一致地追蹤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要

於匯報期內，有關本集團排放物及資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綜合數據概述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吉焦	103,633	1,842
汽油消耗	吉焦(升)	24 (700)	478 (13,836)
電力消耗	吉焦(千瓦時)	103,609 (28,780,217)	1,349 (374,815)
煤氣消耗	吉焦	0	14
總消耗密度	吉焦/1,000港元收入	0.056	0.003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A)+(B)+(C)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73	238
(A)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	38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	噸	1.9	33
甲烷(CH ₄)排放	千克	0.2	4
氧化亞氮(N ₂ O)排放	千克	0.8	15
(B)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37	159
(C)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7	40.9
飲用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	6.0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	21.8
僱員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	13.1
溫室氣體排放(A)+(B)+(C)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1,000港元收入	0.00609	0.00038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 _x)排放	千克	0.8	7.5
硫氧化物(SO _x)排放	千克	0.01	0.20
顆粒物排放	千克	0.06	0.55
廢棄物管理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05.7	5.8
有害廢棄物總密度	千克/1,000港元收入	0.0571	0.0093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0,137.2	10.4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千克/1,000港元收入	5.4750	0.0167
廢水產生總量	立方米	7,374	3,370
資源使用			
耗水總量	立方米	7,374	6,867
耗水總密度	立方米/1,000港元收入	0.004	0.0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數個行業市場，與我們合作的人才甚眾。本集團的指導原則一直包括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一視同仁、不偏不倚，並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將對各個領域進行監察，並按需要作出改善，以及繼續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成長。

僱傭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明白，所有公司都相當倚賴**團隊**質素才能成功。本集團對其能幹的員工付出的貢獻及做出的成就給予肯定，因此，員工精益求精的努力必須以優厚的薪酬作為回報。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務求挽留及招納精英人才來應付我們長遠的架構性增長。

本集團業務採用特定招聘程序，以確保招聘到具有合適資歷及技能的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推動對本集團取得成功非常重要的具才幹僱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b)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執行目標績效考核，並因應當期市場及行業趨勢、通脹及上一年公司及僱員的表現作出所需薪酬調整。薪酬待遇亦與職位的貢獻及僱員的表現掛鈎，並通過按僱員職位訂定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評估，以吸引、留住及推動人才。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安全是我們最關注的事項。我們仔細制訂的**安全手冊**，旨在提高營運安全意識，以及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實踐最佳常規。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並矢志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而我們於匯報期內並無錄得工傷或損失的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

本集團的**安全政策**訂有嚴格的實驗室行為操守指引，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制訂並不時檢討及監察有害物料按風險級別分類(即化學品、試劑及設備等)以及妥善管理工作空間的程序。每種物料會按照其風險水平編配合適的處理措施，詳情見下文：

1. 嚴格遵守ISO 15189:2012及安全手冊，當中列明實驗室基本的安全常規規則。
2. 已設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實驗室的安全表現、識別安全問題、向僱員提供相關安全程序及作出培訓安排。
3. 每兩年對實驗室單位及周邊範圍進行安全檢查。
4. 在處理潛在有害材料時，向僱員提供合適的保護設備。

上海

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上海隆耀，其營運亦符合本集團的安全文化，並已經發展出一套有關處理生物廢物的程序，詳情如下：

1. 生物廢物會於收集前分類，包括傳染性廢物、病理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用作盛載有害廢棄物的容器於使用前必須仔細檢查是否有任何潛在損壞或洩漏的情況，以儘量減少發生人員暴露於有害物質之風險。
2. 處理可能含有高風險物質(例如細菌培養物及有毒毒素)的廢物時，應在收集前於源頭以高壓釜或化學處理的方式充分消毒。
3. 為減低過度充填的風險，用於收集醫療廢物及利器的容器最多只使用其總容量的75%。
4. 設有專門醫療廢物的臨時存儲點，以便隨後在獲認可機構進行處置之前，短期放置潛在有害物質。有害物質只可最多於臨時存儲點存放兩天，而存儲點的設計須能防止洩漏及避免儲存物接觸極端溫度/濕度。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標準、法律、規則及法規。

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類型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數目	比率%
因工亡故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COVID-19作出反應

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本集團主動為僱員引進一套全面的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傳播，並在我們的工作地點維持安全的環境。除盡可能使用虛擬會議外，與工作相關的本地及國際差旅及活動已暫停，以限制與外間人員接觸。對於通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員工，本集團鼓勵彼等在家辦公，以防萬一。此外，作為家庭友善措施，需要留家照顧子女的員工可選擇在家工作。

我們的辦公室實施了嚴格的衛生規則，包括於進入辦公室前強制量度體溫，以及須時刻戴上口罩。本集團建議員工經常洗手，並避免接觸面部，以儘量減少感染的可能性。倘若任何員工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建議彼等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請病假，以尋求任何所需醫療意見。在我們與COVID-19相關的業務活動中，我們指示僱員在處理可能對人員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的潛在物質時要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大的資產之一。經專業培訓的優秀人才對於我們持續成功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學習，目的不僅為確保僱員能做好其工作，亦旨在讓僱員得到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為僱員制訂專門的培訓政策，包括：

- 確保僱員獲得支持及擁有所需知識及技能，以滿足本集團及其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有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
- 透過協助僱員充實、深化及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的技能基礎，促進僱員發展及個人發展；及
- 提供讓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的工作環境，協助僱員從工作獲得成就感，提高其推動力，並藉此挽留人才。

我們亦與外部教育機構合作，為僱員提供不同內容的內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乃專為本集團營運需要而設計，旨在讓我們的員工提升及發展所需的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持續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產生影響，因此，於報告期內為旗下員工組織培訓課堂出現重大限制。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培訓統計數字列於下表：

	按性別		按類別		
	男性	女性	高級管理人員	中層管理人員	其他員工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68%	47%	64%	62%	55%
平均培訓時數	6.4	8.7	10.8	13.7	6.2

本集團為新聘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裝備必需知識，當中培訓議題包括：

- 公司架構及使命；
- 僱員對業務成功及目標的貢獻；及
- 公司指引、程序等。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僱員組成／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乃遵照適用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及執行。各地區的管理團隊均須負責維持其人力資源政策，範圍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例如健康檢查計劃、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津貼）等。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按職位要求僱用及培訓具有合適資格、經驗、技能、潛力、表現及知識的人員。本集團不會歧視任何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性取向、種族和膚色、世系、族裔、國籍及宗教。

僱員應遵守《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以及其各自的相關業務守則。僱員如作出任何歧視、中傷或性騷擾行為或行徑，將會遭到紀律處分程序。

僱員如對工作場所方面有任何關注或疑問，應尋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協助，而所有個案將以絕對保密形式徹底調查及處理。

本集團於僱傭合約內訂明有關工作時數、休息及假期以及不公平或不理解僱保障的條款。本集團亦已推行八小時工作天及五天工作周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容忍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並嚴格遵守與聘用勞工及勞動合約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清楚訂明，應聘者必須至少年滿18歲，且禁止聘請童工。本集團於招聘期間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核實應聘者的年齡，並將對每名新入聘僱員進行背景審查，以確認應聘者的身份資料。倘若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現任何童工／強制勞工，會將有關僱員移離其工作崗位，以確保其安全及福祉。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僱員人口資料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有260名全職僱員及17名兼職僱員。在匯報期內，整個集團的全職僱員的整體流失率為32%。下表列出旗下僱員人口統計的分析。

僱傭類型	二零二二年度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全職	260	32%
兼職	17	18%

地區	性別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中國	男性	21	19%
	女性	16	
香港	男性	111	33%
	女性	129	

性別	二零二二年度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男性	132	30%
女性	145	31%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二年度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101	35%
30至50歲	124	27%
50歲以上	52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

香港

本集團就營運中所消耗的供應品採購程序訂有嚴格的政策，由品質部經理負責確保產品的質量達到本集團要求。我們只會向可靠的供應商購買化學劑及設備，而該等供應商必須已取得ISO認證、聲譽昭著、提供可靠的安全服務、具成本效益及迅速回應我們的要求等。我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對認可供應商的評估保持符合現況。如發現消耗品或試劑出現缺陷或被認為不符合標準，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而有關事件可能會記錄於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系統，以供日後參考。

上海

上海隆耀與本集團所制訂的供應商管理標準一致，並且採用評估矩陣以評估其供應商的合適性，當中涵蓋以下方面：

- 供應商調查
- 產品質量協議
- 儲存狀況
- 產品質量標準
- 產品質量分析
- 認證(包括許可證及註冊文件)
- 良好製造規範(GMP)證書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估／重新評估，以徹底評估有關供應商。我們會組建一支實地評估團隊，成員包括不同領域的專家，包括質量管理、生產、材料、包裝、製造設備及實驗室系統。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須符合相同要求。

供應鏈中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經實施全面的供應鏈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該等政策確保我們作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企業運作。

我們供應鏈政策的主要方面包括：

- 供應商選擇：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徹底盡職審查，以評估其環境及社會表現，並確保其遵守本集團的組織可持續性標準及價值觀。
- 風險評估：定期評估我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廢棄物管理、碳排放、勞工常規及人權等因素，使我們能夠積極應對潛在問題。
- 表現檢討：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例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我們的供應商政策及標準，並識別可改進的範圍。
- 持續改進：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政策，以應對不斷演變的要求，並納入最佳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採購政策

為顯示我們對實現整個供應鏈減排的承諾，我們在選用供應商時鼓勵採購環境表現更佳的产品。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優先選擇與低環境影響相關的产品及服務，例如較高能源效益、減少廢物產生及較低碳排放。

我們亦鼓勵員工保持了解最新行業趨勢的最新知識，以協助確保採購過程充分考慮供應鏈中不同層面的環境表現。我們的可持續採購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可持續發展最佳做法。

供應商分佈

本集團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表所示：

地區	二零二二年年度 供應商數目
香港	239
中國	67
日本	5
美國	2
新加坡	2

質量保證

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醫學實驗室已經取得美國病理學家學會資格。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確保其產品質量處於最高標準。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會對如質量管理系統、組織及管理 etc 營運項目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為作出嚴密的監察，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並將有關結果以正式報告形式記載，以作記錄及糾正用途。此外，審核的結果會交由實驗室主管審閱，其後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持續作出改善。

此外，我們的診斷中心業務已獲香港認可處接受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S類實驗室，並符合ISO 15189:2012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海

為保證質量及控制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因素，本集團開發了「質量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採用系統性風險評估，以識別產品質量風險的潛在原因，估計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有關事件的嚴重性。對於每個被識別的潛在風險因素，會辨別及評估現有的保護措施，以判斷剩餘風險是否屬可接受。如有需要，會提出減輕風險的措施，以供管理層考慮。

此外，本集團亦有採用多個常見的風險管理評估工具（包括失效模式、影響與關鍵性分析(FMECA)、故障樹分析(FTA)以及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HAZOP)）。透過綜合各分析結果，可為管理層提供機會儘量減低質量風險，並制訂持續改進的策略。

客戶投訴會進行審查及調查，從而使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質量保持在最優水平。倘若發現本集團的任何產品／服務低於本集團所訂立的質量要求，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本集團的程序回收，以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受損害。

產品責任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年度數目	比率%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產品責任

如果發生涉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重大事件，本集團會致力確保受影響客戶得到適當補償，例如退款或更換產品，而我們將會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資料保護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業內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保護原則。

在實驗室業務中，本集團所採用的**保密政策**確保受檢驗者的個人資料獲得審慎處理及妥善保存。本集團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只供獲授權僱員查閱，除非達成同意協定或醫生要求，否則不得發放予任何第三方公司。

此外，除非受檢驗者授權或檢驗醫生要求，否則醫療報告不得發放予任何外界人士，包括受檢驗者的家庭成員。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本集團運用商標、版權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例如與其商業夥伴及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僱員對外間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須取得本集團的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透過確保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並無虛假及誤導性訊息，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產品及服務質量發現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貪污的法律規定，並盡全力禁止所有形式的違法活動(包括貪污)，絕無例外。我們要求員工了解有關規定，並於日常運作中與我們合作為本集團把關，禁止及防止洗黑錢活動。本集團企業亦已經制定政策，為僱員就賄賂及腐敗採取的措施提供指導。

為保持透明度及提高誠信及問責性，本集團設立了舉報渠道透過官方渠道舉報失當行為及其他違背內部政策及指引的不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的失當行為及金融犯罪。報告會直接提交部門主管或行政與人力資源部，以作評估，而報告事件會徹底調查，然後根據嚴重程度轉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旦發現可能為刑事罪行，有關個案將轉交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將會尋求法律意見，如發現任何失當行為，會採取所需紀律行動。為確保舉報程序有效，並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影響，舉報政策包含有保密條款，其將會不時檢討及更新。

為加強僱員對反貪污議題的了解，我們定期籌備內部培訓，當中包含個案研究以及為如何避免遇上可能與不合規活動有關的情況提供建議。本集團亦已製備「反貪污措施」工作指引，供所有僱員查閱及索取，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措施的培訓，以及有關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不符合與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反貪污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度	
	數目	比率%
於匯報期內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社會參與及貢獻去支持公眾，從而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的需要，並考慮到其活動對社區利益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並透過專注於向多間慈善機構捐款達成。

在疫症大流行期間，本集團專注以醫療健康支援的形式作出社區貢獻。於二零二二年度，曾發生若干大型COVID爆發，在此期間，本集團向社區捐贈總計30,000套快速抗原測試(RAT)套裝，以支援抗疫。捐贈的受益人包括長者及在前線崗位工作的人，其接觸到病毒的風險較高。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參與社區服務，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並投放資源為未來再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ESG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況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廢棄物管理；上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ESG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目標；能源節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目標；節水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相關議題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相關議題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相關議題	

* 由於產品乃原裝訂購及運送，故本公司銷售產品時並無實際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匯報期內，本公司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ESG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社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口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人口資料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況；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ESG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及發展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況；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中的風險管理；可持續採購政策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分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供應鏈中的風險管理； 可持續採購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供應鏈中的風險管理； 可持續採購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ESG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況；質量保證；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資料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保證；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護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況；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ESG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B. 社會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持份者參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的關鍵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其競爭範圍包括生產成本、價格競爭、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分銷網絡。倘若本集團未有及時就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將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留意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的情況，並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轉變。

(b)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c)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第三方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之寄存服務，包括實驗室管理、銷售及分銷、訂購及採購、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包括因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系統升級、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執行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緊貼科技進步的步伐。本集團訂有足夠的備份程序及復修策略，以減低資訊科技系統失靈的嚴重程度。

董事報告

(d)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衰退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客戶未必把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服務視為必需品，因此可能導致客戶或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訂單減少。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環境之任何有關變化，並在不同的市場情況下調整產品多元化計劃及營銷策略，以至整體業務計劃。

(e) 僱員

本集團在增長方面之成功及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兼勝任工作之管理、銷售、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可能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員工流動乃無法避免。本集團已採取主要管理人員繼任計劃，藉此應付可能流失之人才知識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f) 監管及營運合規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及行業講求遵守眾多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ii)《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iii)《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iv)《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v)《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集團。

未能回應有關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了減輕不遵守上述法規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執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進行員工培訓及取得法律意見等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此等規定。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董事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9至10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01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0.01港元，總額約為9,6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其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就股東大會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及其他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之安排另行發表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慈善捐款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1,06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59.79%
前五大客戶總和	95.53%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7.40%
前五大供應商總和	66.43%

在二零二二年度，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總額中，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的百分比約為59.79%(二零二一年：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約為49.73%)，而本集團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總收入中，五大客戶應佔百分比約為95.53%(二零二一年：約76.01%)。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百分比約為37.40%(二零二一年：約34.44%)，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百分比約為66.43%(二零二一年：約79.80%)。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年末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予認購人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該建議修訂」)。該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2%。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已於發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完成時交出及註銷。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年內，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年內，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總計2,32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985,000港元。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董事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可分發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94至195頁之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業務回顧；(ii)自二零二二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iii)關鍵財務及業務績效指標；(iv)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未來業務發展；及(v)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8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認同良好環境管理十分重要。本集團實行綠色政策，提升能源效益之餘亦盡力減少能源消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9至6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報告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適當法律及法規十分重要，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存在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制度並分配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就香港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於香港及中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利益相關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

僱員

本集團認知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

通過提供不存在各種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整合的人力資本策略以招聘、發展及動員僱員，確保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方案、適當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並使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二年度，僱員並無發生任何歧視的已知呈報。管理層及各層員工有責任確保所有僱員遵照法定規定工作，有責任安排充足的資源滿足安全規定並進行培訓及監管。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並設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處理投訴個案，並且提出補救建議，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與客戶維持固有關係。

董事報告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遠關係。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核條件，包括往績記錄、財務實力、聲譽及準時付運產品之能力，達到質量標準。

就認可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每年就彼等之表現進行評估，並保存有關記錄。倘收到任何次品或不合規格的原材料，將立即知會供應商並提出要求換貨。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參與公共服務活動，協力建立和諧社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至6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徐海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Wang Zheng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理由載於本報告第24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前提下，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徐海音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鄢國祥先生及錢紅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徐海音女士除外，其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內所披露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有關提供服務的或其他重要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以及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以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小林先生(「個人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Genius Lead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公司擔保人」)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公司擔保人所持有之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經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有關適用贖回金額約為5,190,000美元，其包括本金及截至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部分贖回」)。於部分贖回完成後，餘下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本金為5,000,000美元。於部分贖回後，認購人已經解除264,750,273股本公司股份(即一半抵押股份)的抵押。於部分贖回後，公司擔保人所持有而仍然受股份抵押所限之股份數目為264,750,273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尚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董事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予認購人。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主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45港元（可予調整）（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按此基準，在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137,931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按8.2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在完成後已交還及取消。Genius Lead Limited與劉小林先生簽署的公司擔保和個人擔保分別已解除，股份抵押亦於同日解除。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若(i)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enius Lead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或(ii)劉小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iii)劉小林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則構成違約事件。

只要違約事件繼續存在，認購人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提交還款通知，要求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i)待贖回的未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數額之和；(ii)未支付利息；及(iii)根據債券文書的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予給認購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而有關款項在發出該償還通知時即到期並應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美元，全部由認購人持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730天期間的最後一天，倘若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該日期可以延長兩年。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45,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9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Genius Le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320,000	0.03%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6,440,000	0.67%
					6,760,000	0.70%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敬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9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97%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54,137,931	5.6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87,903,805	19.51%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02%
高振順(「高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545,000	9.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本報告 日期的結餘	歸屬期及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授出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註銷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60,000 (附註1)	-	-	260,000	-	-	-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640,000 (附註2)	-	-	320,000	-	320,000	320,000	附註6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400,000 (附註1)	-	-	1,400,000	-	-	-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400,000 (附註2)	-	-	400,000	-	-	-	附註6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400,000 (附註1)	-	-	1,400,000	-	-	-	附註5
何詢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00	9,660,000 (附註3)	-	-	3,220,000	-	6,440,000	6,440,000	附註7
徐海音女士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1.45	-	-	-	-	-	-	5,000,000	附註9
小計			13,760,000	-	-	7,000,000	-	6,760,000	11,760,000	
關聯實體參與者										
胡定旭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600,000 (附註1)	-	-	2,600,000	-	-	-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6,460,000 (附註2)	-	-	3,220,000	-	3,240,000	3,240,000	附註6
服務供應商 顧問										
畢文瀚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600,000 (附註1)	-	-	2,600,000	-	-	-	附註5
翟普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至2.20	5,000,000 (附註4)	-	-	1,665,000	-	3,335,000	3,335,000	附註8
小計			16,660,000	-	-	10,085,000	-	6,575,000	6,575,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3,010,000 (附註2)	-	-	1,830,000	-	1,180,000	1,180,000	附註6
小計			3,010,000	-	-	1,830,000	-	1,180,000	1,180,000	
總計			33,430,000	-	-	17,250,000	-	14,515,000	19,515,000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7港元。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5.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6.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7.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歸屬）；(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歸屬）；及(i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歸屬）。
8.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0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i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1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及(iii) 1,6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2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
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徐海音女士。授予徐海音女士的購股權並無表現業績目標，亦並無回撥機制。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10港元，而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3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票收市價為1.13港元。

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四年，由授出日期起至各可行使期結束時止，其中(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歸屬，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行使；(i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日期間行使；及(iii) 33.34% (1,670,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報告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所施加之10%一般限額已經更新(「更新」)，於更新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96,980,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自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已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9,7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87,205,615股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二零年年度，並無授予購股權，但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向徐海音女士授予5,000,000股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合共87,205,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8.53%)。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行使期及歸屬期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的期限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

(5) 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要約函所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要約函，而就接納要約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言，購股權將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予。在接受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6)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董事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釐定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在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調整後，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7) 計劃的剩餘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屆滿。

董事報告

向顧問授予購股權的原因

本集團的定位為在生物醫療領域的科技集團，旨在將世界高科技醫學科技在中國和大灣區完成應用。有鑑於董事會的當前背景及經驗，本集團一直有委聘生物醫學專業人士及顧問，以加強其在行業發展及技術背景方面的知識。

本公司曾及將主要向顧問諮詢市場推廣及推出指引、有關最新生物科技的資訊及指引、有關潛在項目之意見以及審視投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有鑑於彼等在保健及醫療行業之經驗及背景，本公司認為，顧問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授予購股權（其將分階段歸屬）將獎勵及嘉許顧問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未來發展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外，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認為，向顧問授予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本公司營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內。

在二零二二年年內，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總計2,32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98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年內，每月購買股份的詳情載於「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段。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963,231,150股股份)，則概不得授出獎勵。

董事報告

由於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因此，於其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96,323,1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最高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4) 歸屬及條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所有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須載於發給各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函中。

(5)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本公司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格範圍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無論在市場上或在市場外)，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6) 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有關股份計劃之其他資料

在二零二二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515,000股。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攤薄效應為1.48%，即本公司可能發行股份數目除以同期本公司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除於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並無：

- (i) 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上限；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須披露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或獎勵。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二年度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予四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獎勵任何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條款，在聯交所以總代價約2,985,000港元購買合共2,325,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受託人所購買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受託人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概約總代價 (未計 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七月	655,000	1.52	1.50	994,900
八月	785,000	1.31	1.20	993,700
九月	885,000	1.20	1.00	996,150
	2,325,000			2,984,75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成立合營企業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明珠集團及朝正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每項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將會就以下所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報告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40%已發行股本。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 購買材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華昇診斷中心(作為客戶)與華大基因(作為供應商)就供應COVID-19檢測的設備、耗用品及試劑盒訂立總供應協議。協議由總供應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華昇診斷中心需要設備、耗用品及試劑盒主要作為COVID-19檢測服務的一部分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材料的購買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及公平原則釐定。購買價格以每年80,000,000港元為上限(其後修訂為400,000,000港元)，為一般商務條款，不低於華昇診斷中心出售相同設備的價格、消耗品及試劑盒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對華昇診斷中心有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將持續關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從80,000,000港元提高至400,000,000港元，並明確指明涵蓋COVID-19自檢試劑盒的供應。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華昇診斷中心在二零二二年年度向華大基因採購的金額約為248,068,000港元。

(b) 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華昇診斷中心(作為客戶)與華大基因(作為服務供應商)就華大基因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包括提供提取樣本的提取試劑、棉籤、檢測試劑盒(包括檢測試劑)以進行檢測；耗用品，如口罩及個人防護設備；及從病人身上提取樣本，以檢測樣本中的COVID-19，協助臨床診斷，並在指定實驗室處理樣本測試(「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

華大基因作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醫學實驗室及測試供應商之一，有能力及專業知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服務。鑑於華昇診斷中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認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醫學實驗室及測試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逐步完全由其本身能力向客戶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鑑於過渡需要時間，而華昇診斷中心在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正在進行所有所需準備工作，根據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的服務在過渡期間對本集團實驗室檢測業務實屬必需。鑑於華昇診斷中心已在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方面積累經驗，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並無續訂。

服務費乃由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規模、範圍、類型、複雜性及持續時間以及所需資源)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華大基因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單價等同於(或優於)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單價。華昇診斷中心在二零二二年年度應付華大基因透過RT-PCR方法進行COVID-19檢測服務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全年上限50,000,000港元。華昇診斷中心在二零二二年年度支付華大基因的COVID-19檢測服務費金額約為19,733,000港元。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報告

(c) 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及合作服務

華昇診斷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在二零二零年年底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過渡期內，華昇診斷中心支持華大基因為社區測試中心的營運合約進行招標。有關於華大基因營運社區檢測中心，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二零二二年轉介及合作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華昇診斷中心（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華大基因（作為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及合作服務，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二零二二年轉介及合作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及合作服務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持服務及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磋商及訂立，與採購方（包括政府部門及各公共或社區組織）進行聯絡，檢測服務範圍的規劃及組織，以及相關的後續服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及合作服務協議，華大基因須就每項由華大基因根據與華昇診斷中心轉介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投標及／或服務訂單進行的COVID-19檢測支付轉介服務費予華昇診斷中心。上述轉介服務費乃由華昇診斷中心及華大基因根據多項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二年轉介及合作服務協議下年期對COVID-19檢測的預期需求、進行轉介及合作服務所需的資源及人力）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華大基因在二零二二年度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及合作服務所應付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全年上限400,000,000港元（「原全年上限」）。由於認可臨床實驗室對COVID-19檢測服務的需求超過董事會先前的預期，董事會預期原全年上限將會不敷應用。有鑑於此，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轉介及合作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將原全年上限修訂為550,000,000港元，其乃參考提供轉介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度對COVID-19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華昇診斷中心在二零二二年度從華大基因收到的轉介及合作服務收入約為524,324,000港元。

鑑於華昇診斷中心已在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方面積累經驗，二零二二年轉介及合作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並無續訂。

在二零二二年度，就上文(b)及(c)段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存在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及第20.51條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集團已採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E)補救措施」中的若干補救措施。

董事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合約乃於報告期末或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任何時候訂立或仍然生效，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予以披露。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後，並且確認，該等交易是：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及確認

董事會已經接獲本公司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所設定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之副本。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4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度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於本報告日期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本公司股份潛在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收影響(包括稅收寬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對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4(1)條訂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執行其職務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害，惟彌償保證不得引伸至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有董事責任保險，以應付可能對董事提出的申索產生的潛在費用及法律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董事責任保險有相關條文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身為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的人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在之前三個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193頁的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1. 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約13,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74,000港元）以及已全面減值商譽。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五年收購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有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改變、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影響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評估以前期間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值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關鍵審計事項

1. 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續

就識別到減值指標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就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02,5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347,000港元)及52,6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24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有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有無形資產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改變、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影響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評估以前期間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關鍵審計事項

2. 就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續

就識別到減值指標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3. 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7,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207,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4,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已計提減值虧損1,716,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有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改變、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影響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評估以前期間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關鍵審計事項

3. 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續

就識別到減值指標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廖於勤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8	1,851,601	623,761
收入	8	1,851,532	623,761
銷售成本		(750,575)	(265,741)
毛利		1,100,957	358,0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707	48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	4,639	22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714)	(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26)	(11,724)
行政開支		(241,156)	(157,081)
經營溢利		851,707	189,678
融資成本	11	(3,495)	(6,543)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37	23,658	2,141
延期及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35	(3,707)	(2,6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35	(1,137)	(1,921)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4,18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1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2(a)(b)	1,696	–
除稅前溢利		862,826	180,668
所得稅開支	12	(157,258)	(48,096)
本年度溢利	13	705,568	132,57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8,087	19,385
非控股權益		447,481	113,187
		705,568	132,5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05,568	132,572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6	(38,028)	27,763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507)
		(38,028)	27,25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50)	4,31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42(b)	(740)	-
		(13,290)	4,3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1,318)	31,5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4,250	164,13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489	47,962
非控股權益		442,761	116,176
		654,250	164,138
每股盈利	18		
基本及攤薄(仙)		26.8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6,073	94,710
使用權資產	20	32,782	10,784
商譽	21	110,083	120,554
無形資產	22	67,313	80,9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	16,220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82,942	122,021
預付款項	28	51,76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	128,556	-
		585,734	429,008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8,725	4,73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65,547	105,93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9	7,632	13,257
可收回所得稅		83	-
持作買賣證券	30	-	1,759
衍生金融資產	35	-	1,5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92,770	150,554
流動資產總值		884,757	277,774
總資產			
		1,470,491	706,78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96,323	96,323
其他儲備	34	506,352	299,075
		602,675	395,398
非控股權益		223,845	70,497
權益總額		826,520	465,8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35	55,796	-
衍生金融負債	35	22,252	-
租賃負債	36	9,367	3,556
遞延稅項負債	38	7,892	9,936
		95,307	13,4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290,045	54,927
可轉換債券	35	-	38,651
租賃負債	36	10,980	7,576
或有代價	37	-	23,658
借款	40	5,641	17,387
當期稅項負債		241,998	85,196
流動負債總額		548,664	227,3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0,491	706,782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劉小林
董事

何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根據股份		以公平值計量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購回股份	為基礎付款	特別儲備	獎勵計劃	其他儲備	且其變動計入						
								待註銷	之儲備	持有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685	495,840	(1,200)	25,629	212,948	-	3,312	938	2,783	(493,604)	343,331	168,774	512,1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6,635	1,942	19,385	47,962	116,176	164,138	
於出售時解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	-	-	-	-	-	15,337	-	(15,337)	-	-	-	
購回股份並/待註銷(附註32)	(362)	(5,148)	1,200	-	-	-	-	-	-	-	(4,310)	-	(4,3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1(a))	-	-	-	5,245	-	-	-	-	-	-	5,245	-	5,245	
購股權失效(附註41(a))	-	-	-	(14,423)	-	-	-	-	-	-	14,423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3,170	-	-	-	3,170	1,057	4,22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90	490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	(216,000)	(216,0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362)	(5,148)	1,200	(9,178)	-	-	3,170	41,972	1,942	18,471	52,067	(98,277)	(46,2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23	490,692	-	16,451	212,948	-	6,482	42,910	4,725	(475,133)	395,398	70,497	465,89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6,323	490,692	-	16,451	212,948	-	6,482	42,910	4,725	(475,133)	395,398	70,497	465,8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163)	(12,435)	258,087	211,489	442,761	654,250	
於出售時解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	-	-	-	-	-	2,520	-	(2,52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41(b))	-	-	-	-	-	(2,985)	-	-	-	-	(2,985)	-	(2,98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1(a))	-	-	-	2,015	-	-	-	-	-	-	2,015	-	2,015	
購股權失效(附註41(a))	-	-	-	(9,657)	-	-	-	-	-	9,657	-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6	(3,245)	-	(3)	(3,242)	2,191	(1,05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8,396	8,396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	(300,000)	(300,0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7,642)	-	(2,985)	6	(34,888)	(12,435)	265,221	207,277	153,348	360,6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23	490,692	-	8,809	212,948	(2,985)	6,488	8,022	(7,710)	(209,912)	602,675	223,845	826,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62,826	180,668
調整：			
融資成本	11	3,495	6,543
利息收入	9	(153)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2(a)(b)	(1,6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	47,034	46,42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0	10,678	12,696
延期及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35	3,707	2,687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37	(23,658)	(2,1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35	1,137	1,921
解除租賃負債		–	(2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8,689	8,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1,082)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1(a)	2,015	5,245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30	(2,707)	(489)
存貨撇減		–	3,19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714	251
撇銷使用權資產	20	–	1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	1,716	–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5	4,18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17,899	265,974
存貨增加		(13,987)	(2,40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64,230)	(64,92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7,806	6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102	(158,2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84,590	40,445
(已付)／獲退回所得稅		(1,842)	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82,748	40,5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2(a)(b)	5,374	–
已收利息		153	12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6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6,404)	(12,2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1,765)	–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	(13,346)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556)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1,86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311)	(8,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8,151)	(12,054)
籌得借款		4,075	22,300
償還租賃負債		(10,533)	(13,55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490	490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38,975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		–	(40,1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985)	(4,310)
已付利息		(3,830)	(3,294)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300,000)	(216,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959)	(266,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522)	(234,2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2)	2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54	384,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70	150,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92,770	150,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Genius Ea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強制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述概念框架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讓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
會計指引第5號的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因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 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有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決定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列報：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其採用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另作提述(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列報為本年報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應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分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應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報，惟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進行的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已提供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的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取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乃按商譽記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款額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並應歸本集團。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綜合損益內。公平值加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潛在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之間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部分按商譽記賬。商譽乃計入於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確認於綜合損益內。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權益可能已發生減值。如果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視為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組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在合約上協定對一項安排的共有控制權，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有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予以考慮。只有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該權利。

合營安排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具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種類，並釐定有關安排全屬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部分按商譽記賬。商譽乃計入於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確認於綜合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合營企業權益可能已發生減值。如果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視為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組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除非本集團代合營企業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的部分。

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 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損益。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損益。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就所列報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物業除外,詳見下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計入適當地於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以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10年
廠房及機器	3-20年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讓渡在某一時段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因使用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若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的租賃除外。關於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根據每項租賃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須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已被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對於本集團持有而最近沒有第三方融資的租賃，使用積累法，以無風險利率作為起點，並就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作出調整，例如年期、國家、貨幣及證券。

如果個別承租人有可得的可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而其支付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以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資本化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初始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產生的直接成本。倘若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估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若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估計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對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如此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租賃合約原未有規定，且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核算的變更（「租賃修改」），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直接因COVID-19疫症大流行而出現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內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讓。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讓是否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減讓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將代價的改變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予承租人的租賃。如非這樣，則該項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其他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本集團開發活動所帶來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乃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ii)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品牌名稱、客戶關係、專利及不競爭協議

使用年限不確定之品牌名稱及不競爭協議不予攤銷。客戶關係及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示。本集團按直線法在10年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計算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當)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需要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值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確認。交易價格可能與使用估價技術所得的公平值不同，而不論任何有關差異是否遞延以及初始並非在損益中確認。在初始確認後，遞延的收益或虧損僅在其為於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出現變化時產生的範圍內方會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全數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若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代價，有關款項會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餘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設的範圍內，就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如果沒有證據表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費用會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其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可轉換貸款

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者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貸款轉換為股本工具的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組成的組合工具。於發行日，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該金額列為衍生工具負債，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終絕。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終絕。

交易費用根據可轉換貸款首次始確認時其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可轉換貸款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間分配。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部分立即確認為開支。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享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重新進行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混合合約的一個組成部份，並導致該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來自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來自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在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完成時的時點確認。

來自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來自保險經紀服務的收入根據與保險單發行人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佣金條款在保險單生效的時點確認。

來自物流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隨時間確認，付款一般應在交付貨物及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支付。

持作買賣證券的收益／虧損淨額及該等持作買賣證券包括於產生時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其累計時確認。有關並無信用減值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有關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

銀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前不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對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對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後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會向若干僱員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給予董事及僱員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給予顧問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如果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公平值按本集團獲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以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在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的數量根據歸屬條件或有關獎勵函件內所載由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進行估計。在每個報告期的期末對估計進行修正，調整在損益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確認。

如果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當日轉回。

如果發行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份獎勵信託或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獲取本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的總公平值或從市場上獲取股份的總代價（包含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或從市場上購買的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同時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相應減少。

(w)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屬於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為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有關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所餘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包括在一般借款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補償的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及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抵減項目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均不予確認。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對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有關減值為止。

(a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本集團必定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將確定為低：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
- (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當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或倘若並無取得外部評級，則為有關資產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本集團會視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概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一般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又或（在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下）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會因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如果有違約時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的風險敞口而改變。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本集團所計量某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於當前報告日確定，有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相等於當前報告日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而不會降低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

(a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a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附加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a) 將持有少於50%股本權益的實體綜合處理

儘管本集團於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中擁有少於50%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根據本集團與華昇診斷中心的另一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本集團能控制華昇診斷中心的相關活動，因此，其被視為附屬公司處理。

(b) 共同控制評估

儘管華昇診斷中心已經認購香港醫學檢測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醫學檢測中心」）的51%股本權益並參與分享51%溢利／（虧損）及資產／（負債），然而，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合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有關香港醫學檢測中心的相關業務活動及經營活動的決定需要由本集團委任的香港醫學檢測中心董事以及由Sure Metro Limited（「SML」）委任的香港醫學檢測中心董事一致董事會批准，因此被視為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香港醫學檢測中心之投資為合營企業。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視乎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以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在反映如何對多組金融資產一起進行管理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層次上確定。有關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價和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的管理方式；以及資產管理者如何獲得報酬。本集團監察在到期前終止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理由，以及有關理由是否符合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為本集團有關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合適的持續評估的一部分，而如果不合適，業務模式是否有任何改變，並以未來適用法更改有關資產的分類。於所列報的期間內，無須作出有關更改。

(d)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而言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而言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其會移至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什麼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為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e) 確定租賃期

於租賃期開始日確定租賃期時，對於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考慮所有形成經濟動機而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改良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長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無包括在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以在不招致重大成本或業務干擾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0。

倘若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年度內，並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時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到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估計溢利將約157,2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096,000港元）的所得稅扣自損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值。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力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合適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折現率。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96,0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710,000港元）及約32,7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c)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必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或折現率向上調整，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7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10,0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554,000港元)。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67,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939,000港元)。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d)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751,899,000港元及7,63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4,544,000港元及4,1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92,130,000港元及13,257,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093,000港元以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6,305,000港元))。

(e)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根據存貨的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評估備抵金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及備抵開支／撥回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滯銷存貨備抵為數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1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f)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所披露，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於發行日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需要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平值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預期年期、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動率以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潛在攤薄。倘若該等因素的估計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到釐定期間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組成部分的賬面金額為22,2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7,000港元)。

(g) 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證券為數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75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數約82,9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021,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對於本集團而言，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為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程度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的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票價格升／跌5%（二零二一年：升／跌5%），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88,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將會增加／減少約6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4,000港元）。這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融資活動（包括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會被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提列矩陣計算，按相等於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未有為不同層面的客戶顯示出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依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再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二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1%	549,951	696
逾期1至30日	0.8%	201,729	1,664
逾期31至60日	0.8%	206	2
逾期61至90日	0.8%	415	4
逾期超過90日	11.7%-100%	4,142	2,178
		756,443	4,544

	二零二一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	80,062	**
逾期1至30日	0.2%	9,713	18
逾期31至60日	0.8%	497	4
逾期61至90日	0.7%	305	2
逾期超過90日	40.4%	2,646	1,069
		93,223	1,093

* 數值低於0.0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過往1年實際虧損情況而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的差異、目前情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3	577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895	516
於本年度內撇銷的金額	(354)	—
出售附屬公司	(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4	1,093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69%（二零二一年：43%）及98%（二零二一年：8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作出銷售。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信息、抵押品價值及客戶信用評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信息做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包括：

- 違約概率(PD)；
- 違約損失率(LGD)；及
- 違約風險敞口(EAD)。

該等數字一般來自歷史數據，其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元素包括：

- 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違約概率的估計；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撥備應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敞口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敞口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多種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拖欠比率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用質素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撥備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撥備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 第三階段：已信用減值的資產，其損失撥備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監察可予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如果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會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本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的表現及違約資料，分析收集到的所有數據，以及估計風險敞口在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及其預期如何隨時間而變化。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拖欠率。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識別資產的信貸風險何時改善以及何時不再符合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在此情況下，資產可能會由第二階段移回第一階段，視乎是否不再有逾期付款以及借款人按時支付未來款項的能力而定。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去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就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經考慮到參考貸款的歷史拖欠比率所得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抵押品價值、客戶的信用評級以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信息。

於本年度內，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570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2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05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2,1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其短期或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			合約未貼現	
	或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668	—	—	289,668	289,668
借款	5,641	—	—	5,641	5,641
可轉換債券	6,314	85,156	—	91,470	55,796
租賃負債	10,980	5,736	3,631	20,347	20,347
	312,603	90,892	3,631	407,126	371,4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46	—	—	54,646	54,646
借款	17,387	—	—	17,387	17,387
可轉換債券	40,031	—	—	40,031	38,651
或有代價	1,572	—	—	1,572	1,572
租賃負債	7,911	3,651	—	11,562	11,132
	121,547	3,651	—	125,198	123,388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5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7,000港元），主要因其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證券	—	1,759
— 衍生金融資產	—	1,5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89,755	268,18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本工具	82,942	122,0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2,25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1,452	121,816
或有代價	—	1,572

(g)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架構，將估值方法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納入於第1級內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三個等級其中任何一個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採用以下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1級		第3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	-	-	1,75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9,270	67,940
香港上市證券	13,672	-	-	54,081
衍生工具	-	-	-	1,527
總計	13,672	-	69,270	125,307
金融負債				
或有代價	-	-	-	23,658
衍生工具	-	-	22,252	-
	-	-	22,252	23,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描述	持作 買賣證券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負債) 千港元	或有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0	98,845	5,637	(25,799)
出售	—	(4,587)	—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	—	—	(2,189)	—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27,763	—	—
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489	—	(1,921)	2,1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59	122,021	1,527	(23,658)
出售	(68)	—	—	—
出售附屬公司	(4,398)	—	—	—
將證券轉讓予附屬公司非 控股股東	—	(1,051)	—	—
可轉換債券延期	—	—	1,290	—
贖回可轉換債券	—	—	(1,680)	—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公平值虧損	—	(38,028)	—	—
自第3級轉出	—	(13,672)	—	—
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2,707	—	(1,137)	23,658
發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時的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	(22,25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270	(22,252)	—

於本年度內，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禁售期已屆滿，因此，約13,672,000港元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按第3級基準計量轉移到第1級。

(c)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經理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經理與董事會最少每年討論兩次估值流程和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專家。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值 上升對公平值 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私人股本投資	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	14.5%	下降	69,270	67,940
		增長率	3%	3%	上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	21%	下降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不適用	8.5%	下降	-	54,081
持作買賣證券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不適用	20%	下降	-	1,759
		波動率	不適用	44%	上升	-	
或有代價	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概率	不適用	25%-30%	上升	-	(23,658)
		股份價格	不適用	15%	上升		
衍生工具： 可轉換債券的 選擇權組成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預期波動率	78%	61%	上升	(22,252)	1,527
		折現率	5.1%	2.6%	下降/ 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於本年度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619,568	607,776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217,179	107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6,933	7,922
放債業務	35	1,244
提供物流服務	7,817	6,712
	1,851,532	623,761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9	-
所得款項總額	1,851,601	623,761

附註：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於抵銷有關成本後記錄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內。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在某一時點通過以下主要產品類別及地區從轉讓商品和服務獲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放債業務		提供物流服務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1,619,568	607,776	216,978	107	6,933	7,922	35	1,244	7,817	6,712	1,851,331	623,761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201	-	-	-	-	-	-	-	201	-
分部收入	1,619,568	607,776	217,179	107	6,933	7,922	35	1,244	7,817	6,712	1,851,532	623,761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產品和服務	1,619,568	607,776	217,179	107	6,933	7,922	35	1,244	-	-	1,843,715	617,049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產品和服務	-	-	-	-	-	-	-	-	7,817	6,712	7,817	6,712
合計	1,619,568	607,776	217,179	107	6,933	7,922	35	1,244	7,817	6,712	1,851,532	62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3	12
政府補貼(附註)	3,3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8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匯兌虧損淨額	(869)	(525)
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195	15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1
其他	721	571
	4,639	22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3,3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其中3,2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乃有關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六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免疫治療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醫藥產品	—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證券	—	買賣證券
保險經紀	—	保險經紀服務
硼中子俘獲治療	—	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
其他	—	放債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債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延期及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可轉換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及或有代價。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撥的會計處理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一樣，即按當前市場的價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醫學及保健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硼中子		總計 千港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俘獲治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19,568	-	217,179	-	6,933	-	7,852	1,851,532
分部間收入	2,843	-	64,032	-	-	-	5,669	72,544
分部溢利/(虧損)	861,298	(40,008)	75,468	1,958	(3,258)	(2,779)	2,181	894,860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4,639
融資成本								(3,495)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3,658
延期及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3,7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137)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4,1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508)
除稅前溢利								862,826
所得稅開支								(157,258)
本年度溢利								705,5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91,833	163,934	417	-	9,172	70,858	6,816	1,143,0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7,461
總資產								1,470,491
分部負債	518,987	8,397	3,740	-	422	196	2,578	534,3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651
總負債								643,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醫學及保健			證券	保險經紀	硼中子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醫藥產品			俘獲治療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07,776	-	107	-	7,922	-	7,956	623,761
分部溢利／(虧損)	266,305	(42,393)	(1,088)	(3,163)	(66)	-	1,257	220,85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25
融資成本								(6,543)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141
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2,6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9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399)
除稅前溢利								180,668
所得稅開支								(48,096)
本年度溢利								132,5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1,823	184,589	8	4,442	12,005	-	13,485	426,3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0,430
總資產								706,782
分部負債	132,641	10,606	58	365	838	-	316	144,8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063
總負債								240,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學及保健			證券	保險經紀	硼中子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醫藥產品			俘獲治療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8,793	1,436	6	-	-	6,068	101	56,4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689	-	-	-	-	-	8,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555	1,181	2	3	36	-	257	47,0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060	35	201	-	236	155	2,991	10,67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1,716	-	-	1,71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轉回)，淨額	3,895	-	-	-	-	-	(2,181)	1,7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學及保健			證券	保險經紀	硼中子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醫藥產品			俘獲治療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20	-	12,072	-	-	-	24	12,2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8,994	-	-	-	-	-	-	8,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8	-	44,720	16	61	-	447	46,4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3	48	7,710	-	292	-	4,303	12,69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轉回)，淨額	-	90	426	-	-	-	(265)	251
存貨撇減	-	569	2,630	-	-	-	-	3,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851,331	623,761	126,168	125,241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1	–	231,848	181,746
	1,851,532	623,761	358,016	306,987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A	900,235	127,817
客戶B	524,324	310,226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A	206,858	–
客戶B	3,816	–
提供物流服務分部		
客戶B	7,782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51	697
其他借款的利息	–	504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	2,744	5,342
	3,495	6,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8,353	49,465
過往年度少撥備／(超額撥備)	208	(20)
	158,561	49,445
遞延稅項(附註38)	(1,303)	(1,349)
	157,258	48,09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有關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享15%（二零二一年：15%）的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相關適用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62,826	180,668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772	33,9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690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25)	(2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2	3,200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693	4,77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21	6,7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8)	(178)
過往年度少撥備／(超額撥備)	208	(20)
稅務寬減	(195)	(165)
所得稅開支	157,258	48,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8,689	8,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034	46,42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678	12,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137	1,921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2,785	1,2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883	94,784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81	2,4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1	2,089
	166,735	99,354
研究和開發成本	27,760	28,6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100
– 非審核服務	2,150	–
	3,350	1,100
已售存貨成本	351,487	56,71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	3,19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714	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883	94,78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81	2,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6)	3,271	2,089
	166,735	99,354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5所呈的分析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28	1,046
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50,064	29,33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7
	52,691	30,39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8,5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	1
29,000,001港元或以上	1	–
	3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款項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或就喪失職位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予彼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3,000	1,890	6,720	46	18	11,674
何詢先生	683	-	-	1,030	-	1,713
黃嵩先生	998	-	-	-	-	998
徐海音女士(附註i)	44	-	-	-	-	44
非執行董事						
Wang Zheng先生 (附註ii)	223	-	-	29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240	-	-	-	-	240
錢紅驥先生	240	-	-	-	-	240
何俊傑博士	240	-	-	-	-	240
	5,668	1,890	6,720	1,105	18	15,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2,400	2,160	250	128	18	4,956
姚毅先生(附註iii)	929	168	—	606	—	1,703
梁伯豪先生(附註iv)	—	500	—	—	7	507
Wang Zheng先生	654	—	—	93	—	747
何詢先生	521	—	—	1,639	—	2,160
黃嵩先生	816	—	—	15	—	8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240	—	—	—	—	240
錢紅驥先生	240	—	—	—	—	240
何俊傑博士	240	—	—	—	—	240
	6,040	2,828	250	2,481	25	11,624

附註：

- (i) 徐海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姚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iv) 梁伯豪先生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執行董事，其已經退任。
- (v)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41(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薪酬，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補償的獎金。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在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c) 董事的終止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終止利益(二零二一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代價(二零二一年：無)。

(e) 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二零二一年：無)。

16. 退休福利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就各僱員每月的最高供款金額為1,500港元，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某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等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統稱為「**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立即全數歸屬予僱員。因此，(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內，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17.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0.01港元，總額約為9,632,000港元，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年度盈利	258,087	19,385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3,231	964,714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行使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21	15,211	899	6,608	138,291	-	171,730
添置	2,238	-	-	850	9,128	-	12,216
撇銷	(808)	-	-	(9)	(91)	-	(908)
匯兌差額	4	-	8	12	162	-	1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155	15,211	907	7,461	147,490	-	183,224
添置	4,792	-	350	4,415	40,779	6,068	56,4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6)	-	-	(86)
撇銷	(167)	-	-	(9)	(430)	-	(606)
出售	-	-	(156)	(39)	(17,033)	-	(17,228)
匯兌差額	(12)	-	(29)	(36)	(512)	(189)	(7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8	15,211	1,072	11,706	170,294	5,879	220,9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970	2,261	474	4,684	26,545	-	42,934
本年度折舊	1,754	491	165	1,328	42,684	-	46,422
撇銷	(808)	-	-	(9)	(91)	-	(908)
匯兌差額	1	-	3	4	58	-	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17	2,752	642	6,007	69,196	-	88,514
本年度折舊	1,718	490	143	1,077	43,606	-	47,034
出售附屬公司	-	-	-	(78)	-	-	(78)
撇銷	(167)	-	-	(5)	(430)	-	(602)
出售	-	-	(64)	(35)	(9,646)	-	(9,745)
匯兌差額	(6)	-	(10)	(15)	(235)	-	(2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2	3,242	711	6,951	102,491	-	124,8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6	11,969	361	4,755	67,803	5,879	96,0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	12,459	265	1,454	78,294	-	94,71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借款質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在中國的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8,863	18,863
增加	–	4,491	4,491
折舊	–	(12,696)	(12,696)
修改(附註)	–	309	309
撤銷	–	(193)	(193)
匯兌差額	–	10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784	10,784
增加	13,346	19,821	33,167
折舊	(155)	(10,523)	(10,678)
匯兌差額	(411)	(80)	(4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0	20,002	32,782

附註：由於修改租賃付款額，因此，本集團已經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20,3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32,000港元)已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20,0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84,000港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0,678	12,69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在融資成本內)	751	69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行政開支內)	2,785	1,278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2(c)內。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診所、實驗室及貨倉以經營其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3年，但可能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見下文所述)。租賃條款是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和評估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年期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時間的選擇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包含這種本集團可行使的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不會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帶延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9,008	146,049
出售附屬公司	(521)	-
匯兌差額	(8,755)	2,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32	149,008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28,454	28,454
出售附屬公司	(521)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1,7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49	28,45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83	120,554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 (「DVF」) (「現金產生單位A」)	-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隆耀」) (「現金產生單位B」)	102,592	111,347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石」) (「現金產生單位C」)	7,491	9,207
	110,083	120,55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增值率以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發展市場的慣例及預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管理層已經委聘外部估值師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

單位A的業務為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估值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並納入其中。現金產生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金額。本集團編製來自現金產生單位A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增長率為3%，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20%（二零二一年：17%）。

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是有關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的假設，這些假設是根據行業的發展趨勢及預算收入確定的，而其則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A的行業發展的預期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約為48,730,000港元，高於其賬面金額。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非流動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的指標。銷售增長率表現較預測低5%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A的淨空減少至零，但不會導致出現減值費用。

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B（業務為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確定，而有關金額是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未來八年（包括剩餘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來計算，增長率為3%。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折現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7%（二零二一年：17%），其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B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B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並分類為第3級計量。

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是有關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的假設，這些假設是根據行業的發展趨勢及預算收入確定的，而其則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B的行業發展的預期釐定。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81,109,000港元。銷售增長率表現較預測低4%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B的淨空減少至零，但不會導致出現減值費用。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C（業務為保險經紀服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已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使用3%的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來自現金產生單位C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9%（二零二一年：1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產生單位C的財務表現不如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原因為疫情爆發第五波期間的跨境旅遊限制何時取消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數目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際收入較於二零二一年預測的收入少58%。

現金產生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596,000港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減值準備1,716,000港元。銷售增長率表現較預測低3%及5%會分別導致商譽減值522,000港元及1,2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47	34,915	88,939	1,324	137,425
匯兌差額	-	-	2,428	-	2,4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247	34,915	91,367	1,324	139,853
匯兌差額	-	-	(7,184)	-	(7,1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7	34,915	84,183	1,324	132,66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47	21,541	15,565	-	49,353
本年度攤銷	-	-	8,994	-	8,994
匯兌差額	-	-	567	-	5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247	21,541	25,126	-	58,914
本年度攤銷	-	-	8,689	-	8,689
匯兌差額	-	-	(2,247)	-	(2,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7	21,541	31,568	-	65,3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74	52,615	1,324	67,3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74	66,241	1,324	80,939

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平均餘下攤銷年期分別為3年（二零二一年：4年）及7年（二零二一年：8年）。

至於品牌名稱及不競爭協議，其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董事認為，由於其預期可以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量，因此，其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壽命。在確定其使用壽命有限之前，其不會進行攤銷。取而代之，其將會每年以及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經顧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審視了其於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提述）內的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A。專利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B，而不競爭協議則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C。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716,000港元外，管理層認為，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並無減值跡象，亦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營業 國家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佳好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and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增利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Glory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科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診斷服務
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美元	-	77.6%	提供醫學診斷服務
中國生物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在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富石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51%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金領域國際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0,100港元	-	90.09%	提供醫療保健供應商統籌 服務
金領域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不活躍
標準生物醫學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97%	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營業 國家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標準病理檢驗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8,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及健康檢查服務
金確智慧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2港元	-	97%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華昇診斷中心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40% (附註)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載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97%	物業投資
勝利醫學化驗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及健康檢查服務
上海隆耀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423,707元	-	68.5%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 健康管理服務
深圳金領域生物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鵬博(海南)硼中子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鵬博海南」)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硼 中子俘獲治療」)

附註：儘管本集團於華昇診斷中心中擁有少於50%股本權益，然而，藉與另一名股東的協議，其可取得超過50%的表決權。因此，本集團將華昇診斷中心綜合處理。

以上名單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而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概要資料為未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華昇診斷中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	香港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表決權百分比	60%/40%	60%/4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9,435	76,254
流動資產	789,584	150,276
非流動負債	(2,078)	(3,643)
流動負債	(506,113)	(119,488)
淨資產	370,828	103,39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2,497	62,0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768,211	537,765
溢利	767,429	212,146
全面收益總額	767,429	212,14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60,458	127,28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00,000)	(216,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20,224	88,3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7,879)	(6,89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3,132)	(363,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787)	(282,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	-
商譽	-	-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Healt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22.62%	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 康樂服務的附屬公司的 投資控股

由於New Health於過去幾年發生虧損，並且於年度結算日有淨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不可收回，因此就其作出全數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持有New Health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2(b)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16,22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華昇診斷中心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之全資附屬公司SML訂立合營協議。華昇診斷中心以現金11,869,000港元以及預付維護計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公平值合共相等於8,535,000港元）認購香港醫學檢測中心的51%股本權益。由於合營企業的相關活動需要雙方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可以行使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所列報的概要財務資料乃基於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下表顯示合營企業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香港醫學檢測中心發生虧損，並於年末錄得淨資產，董事認為合營企業處於營運初期，並繼續經營及執行業務計劃，因此，有關投資並無顯示出現減值。

名稱	香港醫學檢測中心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實驗室 檢測服務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51%/5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703
流動資產	19,468
非流動負債	(1,582)
流動負債	(5,786)
淨資產	31,803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6,220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金額	16,220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2
包括在流動負債內的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撥備）	5,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經營虧損	(8,197)
全面收益總額	(8,197)
本集團應佔虧損	(4,180)

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67,940	98,845
出售	–	(4,587)
轉至上市股本證券	–	(47,252)
公平值收益	1,330	20,9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70	67,940
香港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	54,081	–
出售(附註)	(1,051)	–
轉自非上市股本證券	–	47,252
公平值(虧損)/收益	(39,358)	6,8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2	54,081
	82,942	122,02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82,942	122,021
	82,942	122,021

有關股本證券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而且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經不可撤銷地選擇在該類別中確認。其為策略投資，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有意義。

附註：本集團已將其上市證券轉讓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為從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3,672	54,081
美元	69,270	67,940
	82,942	122,021

2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725	4,738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6,443	93,223
減值虧損備抵	(4,544)	(1,093)
	751,899	92,1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7,142	5,851
其他應收款項	1,753	4,3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	(1,423)
預付款項	56,515	1,570
出售聯營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	1,268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3	2,144
	65,413	13,80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17,312	105,93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65,547	105,939
非流動資產	51,765	—
	817,312	105,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醫藥產品客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平均90日(二零二一年：90日)的信貸期，而其保險經紀服務客戶則為30日(二零二一年：30日)。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49,256	80,062
91至180日	200,680	10,490
181至365日	1,771	1,325
365日以上	192	253
	751,899	92,1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4,5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6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6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200,680	10,490
91至275日	1,771	1,325
超過275日	192	253
	202,643	12,06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9.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日期的到期情況以其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756	19,562
減值虧損備抵	(4,124)	(6,305)
	7,632	13,257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7,632	1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30.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	1,75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759
非流動資產	-	-
	-	1,759

以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	1,75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強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上包括的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股息收入回報及公平值收益。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已出售持有上述持作買賣證券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內。

3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28,5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以人民幣計價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4,400,000港元為已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就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之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建設或營運所產生之任何算定賠償之抵押品。以日圓計價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124,156,000港元（相等於2,100,222,000日圓）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向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供應商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住友」）發出不可撤銷信用證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6,8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511,000港元）及39,2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63,231	96,323	966,851	96,685
購回股份並註銷	(a), (b) -	-	(3,620)	(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231	96,323	963,231	96,32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月及七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回購2,695,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4,31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予以註銷。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回購925,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1,200,000港元，並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予以註銷。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借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基礎來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借款。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7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554,000港元），高於約31,3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516,000港元）的債務總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而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不具意義。

本集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需具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履行計息借款所附帶的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主要股份權益報告，證明其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該25%的限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二零二一年：35.0%）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違反財務契諾會令銀行可即時催繳借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遭違反。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77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5
使用權資產	1,377	3,029
	2,768	4,0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8	3,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3,896	336,021
衍生金融資產	–	1,5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024	38,657
	578,148	379,88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55,796	–
衍生金融負債	22,252	–
租賃負債	–	1,447
	78,048	1,44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88	1,9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625	17,909
可轉換債券	–	38,651
租賃負債	1,447	1,658
	48,160	60,145
流動資產淨值	529,988	319,740
資產淨值	454,708	322,3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323	96,323
儲備	358,385	226,004
總權益	454,708	322,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回股份 待註銷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5,840	(1,200)	25,629	212,948	-	(587,454)	145,7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944	78,944
購回股份並/待註銷	(5,148)	1,200	-	-	-	-	(3,9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5,245	-	-	-	5,245
購股權失效	-	-	(14,423)	-	-	14,42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0,692	-	16,451	212,948	-	(494,087)	226,0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3,351	133,3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015	-	-	-	2,015
購股權失效	-	-	(9,657)	-	-	9,65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2,985)	-	(2,9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92	-	8,809	212,948	(2,985)	(351,079)	358,3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358,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004,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所載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日期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後記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iv)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債券（「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股份，按此基準，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在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44,857,142股換股股份。債券按8.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經調整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將使用的匯率為該經調整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該匯率與經調整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兩年。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以本公司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的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適用贖回金額5,186,527.78美元（相等於約40,187,000港元）（其包括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止的利息）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後，債券持有人簽立部分解除契據，以解除264,750,273股股份（即Genius Lead Limited向債券持有人抵押的一半股份）（「部分解除」）。於部分解除後，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而受給予債券持有人股份抵押所限的股份數目仍然為264,750,273股。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提供的擔保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及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轉換債券—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該建議修訂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修改被視為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的重大修改，因此原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已終止確認，並確認經修訂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延長可轉換債券的虧損2,0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普通股，按此基準，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在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債券按8.2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於美元與港元互換的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於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認購人行使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該匯率與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轉換債券－續

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認購總額之5,000,000美元乃由債券持有人透過交出尚未償還本金合共為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已於該時註銷，而本公司已就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支付所有累計而尚未支付利息，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總認購金額的餘額由債券持有人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4,965,000美元（即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減去5,000,000美元，再減去本公司所承擔的費用）。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後，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的264,750,273股股份給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押記以及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下的義務所提供的擔保已完全解除及免除。

從發行可轉換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已經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其於本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76,292
部分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	(39,689)
利息開支	5,342
支付利息	(3,2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38,651
延長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	3,317
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	(41,619)
發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	105,492
虧損於發行時遞延	(26,992)
有關負債組成部分的交易費用	(46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22,252)
利息開支	2,744
支付利息	(3,0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55,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轉換債券—續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14,234)	8,597	(5,637)
部分贖回	6,442	(4,253)	2,189
本年度公平值虧損／(收益)	4,230	(2,309)	1,9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3,562)	2,035	(1,527)
延期及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	(7,618)	8,008	390
本年度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80	(10,043)	1,137
於發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時的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22,252	22,2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22,252	22,252

於本年度內扣除的利息乃在發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期間(二零二一年：約12個月)按負債組成部分乘以5.42%(二零二一年：10.19%)的實際利率計算。

於初始確認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時，本公司董事在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透過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估計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05,492,000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並無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證明或基於僅使用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因此，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按其交易價格78,500,000港元計量，即時虧損26,992,000港元已經遞延。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約為83,2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545,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以按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並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認購期權及轉換期權。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1.15	1.3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45	1.75
預期波動率	77.82%	60.84%
預期壽命	2	0.36
無風險利率	4.02%	0.14%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66	7,911	10,980	7,5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7	3,651	9,367	3,556
	21,473	11,562	20,347	11,13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26)	(43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20,347	11,132	20,347	11,1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金額 (顯示為流動負債)			(10,980)	(7,576)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金額			9,367	3,556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0%至15.7%(二零二一年：3.0%至5.13%)。

最低租賃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約為19,2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78,000港元)及2,2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000港元)。

37. 或有代價

	上海隆耀 千港元 (附註a)	富石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698	3,101	25,799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12)	(1,529)	(2,1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086	1,572	23,658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2,086)	(1,572)	(23,6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分類為：			
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	-	-	-
流動負債			
—二零二一年	22,086	1,572	23,6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已重新計量，因或有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23,6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1,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有代價－續

附註a：

倘若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倘若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若上海隆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另外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若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葉聖勤先生、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

初始確認金額為34,149,000港元。公平值使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其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附註b：

倘若富士於(a)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c)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之累計純利（除稅後）（「實際累計溢利」）不少於9,000,000港元，則須以現金向富士的賣方支付或有代價6,12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倘若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的實際累計溢利為正數但低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字予以調整：

實際累計溢利乘以6,120,000港元除以9,000,000港元。

倘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則或有代價將為零。

初始確認金額為5,182,000港元。公平值使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其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825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1,349)
匯兌差額	4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36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1,303)
匯兌差額	(7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5,9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8,48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分別於二零三二年、二零三一年、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九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屆滿的虧損約30,658,000港元、12,525,000港元、28,594,000港元、15,014,000港元、10,636,000港元、5,489,000港元、14,550,000港元、15,750,000港元、5,450,000港元及4,007,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6,441	16,149
應計費用	77,161	28,189
預收款項	377	281
其他應付款項	6,066	10,308
	290,045	54,927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3,915	16,147
91至180日	27,234	-
181至365日	35,292	2
	206,441	16,149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中約206,4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49,000港元)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40.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5,641	17,387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5,641	17,38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641)	(17,38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其他借款	8.5%	8%至10%

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約5,64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分別約4,285,000港元及12,244,000港元乃由劉先生及本公司作出擔保。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可於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更新10%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日期後開始及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董事於給予承授人的要約中另行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持有購股權之規定最短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顧問：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	8,26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68	3,74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3,76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00	1,665,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10	1,665,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20	1,67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68	1,49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1,520,000
				33,4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屆滿。如僱員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被沒收。

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33,430,000	1.83	58,400,000	1.77
年內到期	(18,375,000)	1.76	(17,510,000)	1.68
年內失效(不包括到期者)	(540,000)	1.68	(7,460,000)	1.68
年末尚未行使	14,515,000		33,430,000	1.83
年末可行使	14,515,000	1.83	33,430,000	1.83

有關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39年(二零二一年：1.73年)，行使價介乎1.68港元至2.2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港元至2.2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1.67	1.68	1.53	1.4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67	1.68	2.00	2.10
預期波動率	84.72%-92.79%	51.60%-74.76%	38.77%-60.78%	40.52%-54.91%
預期期限	4年	4年	4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1.78%-2.06%	1.59%-1.79%	0.26%-0.28%	0.12%-0.24%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四年內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而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期限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的激勵。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0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45,000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獎勵股份」)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獲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顧問。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信託由本公司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以及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信託人構成(「信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以下列方式履行：(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由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之現有股份；或(i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場內或場外)。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將歸屬獎勵股份之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以代價約2,985,000港元購買合共2,325,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尚未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獎勵任何獎勵股份。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明珠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明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明珠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400,000港元。明珠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明珠集團的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持作買賣證券	4,398
其他應收款項	7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7
其他應付款項	(353)
出售的淨資產	5,810
出售明珠集團的收益	59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6,40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的現金代價	6,4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
	5,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朝正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朝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朝正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朝正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朝正集團的淨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
其他應付款項	(362)
出售的淨負債	(316)
解除匯兌差額	(740)
出售朝正集團的收益	1,106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的現金代價	5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現時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訂立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衍生工具		匯兌差額	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新債券/ 租賃			組成部分	公平值變動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2(e))
可轉換債券(附註35)	38,651	39,250	35,896	2,744	(22,252)	3,317	(191)	(41,619)		55,796
借款(附註40)	17,387	-	(4,076)	-	-	-	(1,033)	(6,637)		5,641
租賃負債(附註36)	11,132	19,821	(11,284)	751	-	-	(73)	-		20,347
	67,170	59,071	20,536	3,495	(22,252)	3,317	(1,297)	(48,256)		81,784

	訂立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租賃修改	公平值變動	匯兌差額	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新債券/ 租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2(e))
可轉換債券(附註35)	76,292	-	(43,481)	5,342	-	498	-	-		38,651
借款(附註40)	10,664	-	9,742	504	-	-	347	(3,870)		17,387
租賃負債(附註36)	19,384	4,491	(13,759)	697	309	-	10	-		11,132
	106,340	4,491	(47,498)	6,543	309	498	357	(3,870)		67,170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有關租賃的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785	1,27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284	12,855
	14,069	14,133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4,069	14,830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13,346	-
	27,415	14,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等於約6,637,000港元）的借款連同累計利息總計人民幣1,239,000元（相等於1,269,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的0.84%股本權益）償付。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11,869,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協定代價約為8,535,000港元）認購合營企業（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51%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總認購金額中的5,000,000美元（有關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相等於約41,620,000港元）已由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交出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證書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0,000港元）的借款及累計利息合共545,909美元（相等於約4,227,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附屬公司10股股份（相當於該附屬公司的9.09%權益股份）結算。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資：			
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	(a)	148,875	—
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建設	(b)	88,666	—
		237,541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訂立協議，由鵬博海南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有關初步價格為3,0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76,82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支付9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1,765,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予住友（其相當於合約價格的30%），預期餘下協議價格2,1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25,055,000港元）將會按照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支付。

同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協議，據此，住友同意向鵬博海南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安裝及調試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有關服務費為4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3,820,000港元），預期鵬博海南將會根據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安裝及調試協定之時間表分期支付。

(b) 鵬博海南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並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與不同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協議，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83,327,000元（相等於約94,00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733,000元（相等於約5,340,000港元）已經支付予供應商，預期餘款將會根據施工進度於二零二三年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不時作為承租人就其辦公室、職員宿舍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內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有關辦公室短期租賃的尚未履行租賃承擔約為1,1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港元)。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產生的轉介及合作服務收入	524,324	303,52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產生的物流服務收入	7,782	6,69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服務費	19,733	52,03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購買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設備、 消耗品及試劑盒	248,068	21,482
產生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顧問收入	5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的維護費	2,456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銷售用於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的試劑盒	3,816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購買用於進行肺癌及結腸癌測試的套裝	70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關連人士購買用於進行肺癌及結腸癌測試 的套裝及分包服務	205	—
來自合營企業的特許費收入	37	—
銷售產品予合營企業	64	—
向受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共同最終控制的關連人士購買 用於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的試劑盒	—	51
受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共同最終控制的關連人士支付的維護費	967	—
向受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共同最終控制的關連人士購買設備	4,000	—
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證券轉讓予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3,163	37,95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67	2,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5
	64,548	40,457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304	59,214	655,792	623,761	1,851,532
銷售成本	(42,220)	(36,841)	(316,710)	(265,741)	(750,575)
毛利	28,084	22,373	339,082	358,020	1,100,95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97)	(1,252)	(47)	489	2,70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430	(959)	5,817	225	4,63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24)	(2,996)	(1,145)	(251)	(1,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66)	(12,379)	(11,848)	(11,724)	(13,726)
行政開支	(78,988)	(94,111)	(132,489)	(157,081)	(241,156)
經營(虧損)／溢利	(69,561)	(89,324)	199,370	189,678	851,707
融資成本	(3,472)	(1,692)	(6,498)	(6,543)	(3,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249	(316)	(1,948)	–	1,696
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 重新計量收益	–	8,096	–	–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8,038	5,494	2,141	23,658
延期及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	–	–	(2,687)	(3,70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	–	6,384	(1,921)	(1,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0)	(1,390)	–	–	–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	–	–	–	(4,18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64)	–	–	(1,7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838)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3,903)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244)	(109,593)	202,802	180,668	862,8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9)	2,110	(35,179)	(48,096)	(157,2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433)	(107,483)	167,623	132,572	705,568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250)	(98,845)	30,170	19,385	258,087
非控股權益	(5,183)	(8,638)	137,453	113,187	447,4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433)	(107,483)	167,623	132,572	705,568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7,761	416,584	904,121	706,782	1,470,491
總負債	(18,846)	(103,221)	(392,016)	(240,887)	(643,971)
總權益	318,915	313,363	512,105	465,895	826,520
非控股權益	5,162	(24,171)	(168,774)	(70,497)	(223,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077	289,192	343,331	395,398	602,675